

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五月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交易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報告

第一及第二部分：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2(3)(a)、  
(b)及(c)條規定呈交的報告

索引

	段數
第一章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1
第二章 相關法律	2-30
第三章 本審裁處收到的材料	31-225
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進行的交易	32-48
導致亞洲金龍收購佳訊控制權益的情況	49-53
(i) “資金證明”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八日星展銀行“戶口結餘證明書” 及有關買家的資料	54-56
(ii)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及 “股權結構建議”	57-58
(iii) 恒生銀行資金證明 - 二零零八年一 月二十八日及有關買家的資料	60-65
(iv)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	70-75
(v) 持續進行的磋商	76-85
(vi)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佳訊的 公布	86
(vii)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亞洲金龍 與 HCBC 之間的協議	88
(vi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佳訊股份暫 停買賣	89

(ix)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所訂協議的聯合公布	98	
二零零八年五月從王小波帳戶轉撥至施俊寧帳戶的款項的支出摘要	102	
有關及關連事宜	103-144	
(i) 施俊寧收購佳訊股份的資金來源	103	
(ii) 付予許浩略的誠意金	121-126	
(iii) 中國水業購買濟南泓泉35%股權所付的2.3億元	127-130	
(iv) 從2.3億元中支付款項	133-142	
(v) 存入王小波帳戶和轉入施俊寧帳戶的款項及有關款項用作支付的開支	143-144	
施俊寧的證供	145-200	
專家證供：馮秀杭	201-225	
第四章 考慮本審裁處收到的材料		226-282
《條例》第252(6)條：王超 - 合理的陳詞機會	226-232	
結論	233	
王超在開立和運用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方面的角色	236-240	
有關國愛文的結論	24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聯合公告所載消息是不是有關消息？ 242-246

(i) 是否具體？ 242

(ii) 是否非廣為人知？ 243-245

(iii) 是否相當可能會對佳訊的股價造成重要影響？ 246

施俊寧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底至四月期間是否掌握佳訊的“有關消息”？ 247-253

施俊寧是否知道他意圖收購佳訊的消息是與佳訊有關連的“有關消息”？ 254-255

施俊寧有否向王超披露“有關消息”？ 256-280

王超有否掌握“有關消息”？

施俊寧有否“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王超會利用“有關消息”進行佳訊股份交易的情況下，向其披露“有關消息”？ 281

結論 282

報告第一部分的連署人

第五章 命令 283-299

報告第二部分的連署人

## 索引 - 附錄

		頁碼
附錄 1	本審裁處收到的材料摘要	A1-A8
附錄 2	經國愛文第一上海帳戶賣出的中國水業股份(2008年3月25日至4月30日)	A9
附錄 3	國愛文帳戶內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證券代號：30)的交易記錄	A10
附錄 4	透過王小波的銀行帳戶預支予施俊寧的款項來源	A11
附錄 5	公司結構形成的時序表	A12
附錄 6	3,500萬元預付及歸還的款項	A13-A14
附錄 7	3,200萬元預付及歸還的款項	A15-A16
附錄 8	中國水業從 2.3 億元款項中支付款項	A17
附錄 9	王超付還給施俊寧的“貸款”的來源及所支付的款項	A18
附錄 1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八月十八日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歷史數據及恒生指數	A19-A20
附錄 11	訟費與開支	A21-A23

## 簡稱

佳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亞洲金龍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
藍山	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水業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意高	意高投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
HCBC Communications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濟南泓泉	濟南泓泉製水有限公司
浩升	浩升集團有限公司
葉泳倫	葉泳倫
張偉成	張偉成
吳湛森	吳湛森
鄭漢璋	鄭漢璋
陳振球律師	陳振球律師
曾國偉	曾國偉
許浩略	許浩略
施俊寧	施俊寧
馮秀杭	馮秀杭
OIL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
統一證券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天裕	天裕顧問有限公司
Smart Giant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
該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德龍	德龍投資有限公司

# 第一章

## 財政司司長的通知

1. 本審裁處乃根據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所發出的通知而組成的。

“關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及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證券事宜  
(證券代號：0030)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52(2)條及附表 9 的規定

向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發出的通知

鑑於本人認為佳訊(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30)(簡稱“佳訊”)的證券交易中曾有或可能曾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簡稱“《條例》”)第 XIII 部第 270 條(內幕交易)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因此本人現依據《條例》第 252(2)條及附表 9 的規定，要求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和進行研訊程序，以裁定 -

- (a) 佳訊的上市證券交易中是否曾有屬內幕交易性質或其他性質的市場失當行為；
- (b) 每名涉及該等被裁斷為市場失當行為的人的身分；以及
- (c) 因涉及該等被裁斷為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利潤或避免損失的金額(如有者)。

懷疑曾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 (a) 施俊寧，在關鍵時間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國水業”)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b) 王超，在關鍵時間為濟南泓泉製水有限公司(簡稱“濟南泓泉”)的董事兼總經理；以及
- (c) 國愛文，在關鍵時間為濟南泓泉的主席。

### 懷疑屬市場失當行為的詳情

1. 二零零八年一月間，佳訊有 52.59% 的股份由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簡稱“HCBC Communications”)所擁有。HCBC Communications 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2. 二零零七年九、十月間，施俊寧告知張偉成他有意買入一家上市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張偉成從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陳振球律師處得知有一家上市公司待售，即大股東有意出售其所持有的股份。陳振球律師把一份出售建議書交給張偉成，但沒有告訴他公司名稱。張偉成把此事通知施俊寧，後者表示有興趣，並要求張偉成代表他洽商最好的售價。
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中，施俊寧告知張偉成公司的買家是一位“王先生”。據張偉成的理解，此人是王超。
4. 二零零八年二月底，陳振球律師告知張偉成該家待售的公司是佳訊。張偉成立即把此事通知施俊寧。
5. 該宗買賣涉及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收購守則》向其餘股東提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6. 施俊寧指示張偉成收購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便持有即將買入的佳訊股份。結果，二零零八年三月，張偉成代表施俊寧從一家會計師樓處收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簡稱“亞洲金龍”)。亞洲金龍的登記股東為施俊寧(85%)及一名內地導遊林群(15%)。林群沒有積極參與亞洲金龍的事務。該公司的真正實益擁有人和控權人是王超。
7. 二零零八年三月及四月，張偉成繼續與陳振球律師商討待售公司的售價。
8.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施俊寧代表亞洲金龍與財務顧問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簡稱“統一證券”)的職員會面，着手討論收購佳訊股份所需貸款。四月二十五日前，統一證券已向張偉成發出提供貸款通知書第三稿，提供一筆 9,000 萬元的貸款，作為完成購買佳訊股份的資金；統一證券並同時發出配售協議第二稿。
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統一證券與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簡稱“博大資本”)聯絡，由兩者擔任亞洲金龍購買佳訊股份

的聯合財務顧問。四月二十二日，張偉成與博大資本的職員會面，討論此事。

1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張偉成以電郵把數據傳送給博大資本。有關數字顯示，佳訊股份的估計收購建議價為每股 0.4075 元，而特別股息則為每股 0.5688 元。
1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張偉成以電郵把法律文件草擬本傳送給博大資本。這些文件包括佳訊股份的總值和每股股價為 0.3992 元等資料。
12.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張偉成把委託書的最後擬稿，以及附有修訂數字和計算模式(即佳訊股份的收購建議價和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 0.3992 元和 0.5866 元)的交易結構資料，以電郵傳送給博大資本。
13. 二零零八年三月，或直至四月二十八日，報章或其他媒體都沒有報道關於佳訊股份出售的消息。
1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佳訊公布該公司獲其控股股東 HCBC Communications 通知，謂 HCBC Communications 正與獨立的第三方商討出售其佳訊控股股權，但雙方仍未達成共識。
1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佳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影響股價的資料公布。買賣一直暫停，直至六月二日為止。
16.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施俊寧代表亞洲金龍，安排把一張由集友銀行發出而面值為 2,000 萬元的本票交付託管代理人，作為收購佳訊股份的訂金。這張銀行本票的款項來自王超。
17.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佳訊宣布亞洲金龍與 HCBC Communications 已簽訂購股協議，據此亞洲金龍無條件同意收購 HCBC Communications 所持有的 52.59% 佳訊股權，收購價約為每股 0.3992 元，連同特別股息每股 0.5866 元，即佳訊股東可以每股 98.58 仙的保證價出售其股份。
1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HCBC Communications 收取 78,014,865 元後，佳訊股份過戶至亞洲金龍的手續即告完成。這筆款項來自王超。
19. 佳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的股價，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市的 0.62 元，上升至四月三十日收市的 0.82 元，升幅達 32.3%，成交額也大幅增加。總成交額由四月二十五日的 326 000 股，上升至四月二十九日的 24 490 000 股。佳訊



股份在六月二日恢復買賣後，股價立即升至 1.00 元，升幅為 21.95%。

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國愛文的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簡稱“第一上海”)股票交易帳戶(下稱“國愛文帳戶”)買入 4,616,000 股佳訊股份，涉及金額 3,310,440 元。佳訊股份恢復買賣後，國愛文帳戶在六月二日賣出 20 萬股佳訊股份，每股作價 1.06 元，以及在六月三日賣出 60 萬股，每股作價介乎 0.99 元與 1.01 元之間。國愛文帳戶其後繼續在七月三十一日賣出 30 萬股佳訊股份，每股作價介乎 0.99 元與 1.00 元之間，以及在八月一日賣出 20 萬股，每股作價 1.00 元。
21. 為了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有購買佳訊股份的資金，國愛文帳戶在這段時間只賣出中國水業股份。這些股份在二零零七年年中買入，涉及的 12,145,000 元由王超透過“意高投資有限公司”(簡稱“意高”)提供。
22.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二日期間(下稱“有關期間”)，施俊寧、王超和國愛文直接或間接掌握非公開而影響股價的具體消息，即亞洲金龍將會宣布收購 HCBC Communications 所持有的 52.59%佳訊股權，然後向佳訊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讓他們可以每股 98.58 仙的保證價出售其佳訊股份。五月二日，佳訊股份暫停買賣，當日的收市價為 0.82 元。
23. 電話記錄顯示，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施俊寧的流動電話與王超的流動電話共接通 23 次。在這些電話通話中，有 4 次是在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零七分之前撥出，而當中有 3 次為時超過 1.8 分鐘。
24. 在有關期間：
  - (a) 施俊寧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以收購價每股 0.3992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5866 元的條件收購佳訊法團的要約，而他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王超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王超會利用有關消息而進行佳訊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因此違反了第 571 章第 270(1)(d)條的規定；
  - (b) 王超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以收購價每股 0.3992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5866 元的條件收購佳訊法團的要約，而他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經國

愛文帳戶進行佳訊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因此違反了第 571 章第 270(1)(b)(i)條的規定；

- (c) 王超正意圖或曾意圖提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以收購價每股 0.3992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5866 元的條件收購佳訊法團的要約，而他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為該項收購以外的目的，慫使或促致國愛文進行佳訊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因此違反了第 571 章第 270(1)(b)(ii)條的規定；
- (d) 國愛文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王超正提出或正意圖提出以收購價每股 0.3992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 0.5866 元的條件收購佳訊法團的要約，並直接或間接從王超處收到其上述意圖的消息，而他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進行佳訊的上市證券的交易，因此違反了第 571 章第 270(1)(f)(i)條的規定。

日期：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  
(簽署)”

## 第二章 相關法律

2. 主席已給予本審裁處本章所載述的法律指示。在本報告其他章節提述的法律陳述，都是主席給予本審裁處全體成員的指示。

### 內幕交易

3. 《條例》第 270(1)條規定：

“當以下情況出現時，與某上市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

...

(d) 正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的人(不論是否聯同別人提出)，在知道該項收購意圖的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另一人披露該消息，並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另一人會利用該消息而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進行該等交易；

...

(f) 任何人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另一人正意圖提出收購該法團的要約，...並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該另一人的上述意圖...的消息，而在知道該消息是關於該法團的有關消息的情況下 -

(i) 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交易...”。

### 收購要約

4. “收購要約”一詞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界定如下：

“‘收購要約’(take-over offer) 就法團而言，指向法團的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或提出要約的人及其代名人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為取得該等股份或某一指明比例的該等股份而提出的要約...”。

### 知道該消息是有關消息

5. 查明一個人是否“知道該消息是有關消息”明顯是一項主觀的驗證。

### 有關消息

6. 《條例》第 245(2)條規定：

“‘有關消息’就某法團而言，指關於－

(a) 該法團的；

…

(c) 該法團的上市證券的…，

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的具體消息或資料，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條例》第 245(2)條規定：

“‘上市’指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證券’指－

(a) 任何團體…發行的股份、…；”。

### 上市證券的交易

7. 《條例》第 249 條規定：

“就第 245(2)條及第 4 分部而言，凡任何人(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購買、…任何上市證券…，則他視為進行上市證券…的交易”。

### 具體消息

8. 主席表明就“具體消息”一詞指示本審裁處時，已考慮在有關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研訊中給予另一個由不同人士組成的審裁處的指示(有關研訊報告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發表)。

9. 法例沒有界定“具體消息”一詞。然而，《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8 條使用相同字眼，內幕交易審裁處遂多次按此條文考慮該詞。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華人置業集團的研訊報告書中，該審裁處指出：

“具體消息是指具有足夠獨特性，可供識別、界定和明確表達的消息。”

10. 與此相關的註腳說明：“參閱新加坡高等法院在 *Public Prosecutor v GCK Choudrie* (1981) 2 Co. Law 141 一案的附言”。在該案件中，地方法院法官裁定知道公司陷入財務危機這一點屬(第 78E 頁)：

“具體消息，因消息可供指定、識別和明確表達。”

新加坡高等法院刑事上訴法庭認為地方法院法官的裁定是正確的。

11. 此項描述與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一名法官在 *Ryan v Trigguboff* (1976) 1 NSWLR 588 at 596 一案判詞中的觀點雷同。上述新加坡刑事上訴法庭亦有提述這項觀點。在此案判詞中，“具體消息”指：

“…必須可供指定和識別，並必須可供明確表達。”

該法院是依據澳洲法律中有關內幕交易的《1970 年證券業法令》第 75A 條條文的文理詮釋“具體消息”一詞。對於消息的性質，新加坡刑事上訴法庭說明：

“這是那類任何熟悉市場的人都知道會對個別股票價格有明顯影響、並會導致股票在股票交易所停止買賣的具體消息。”

12.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建聯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報告書中，該審裁處提述 *Ryan v Trigguboff* 及 *Choudrie* 案例，並同意其判詞，當中就“具體消息”肯定地指出(第 36 頁)：

“我們無必要確實知道有關交易、事件或事情的一切詳情或細節。”

13. 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益通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報告書中，該審裁處就“具體消息”指出：

“…交易純屬意圖進行或處於初步洽談階段，並不意味有關洽談內容的消息不能屬具體消息。”

該審裁處接着進一步釐清上述說法：

“…期待某宗交易成真或取得成果的隱晦希望或主觀願望，不足以成為那些‘意圖進行’或處於初步洽談階段的交易…。”

考慮有關研訊的特定爭議點後，該審裁處繼續述明：

“…我們認為有關的配股建議，不論被形容為正在意圖進行還是處於初步洽談階段，均較僅為籠統交換意見或‘試探性質’的階段為實。當洽談或接觸工作已經展開(正如本案的情況)，該類洽談上必定有相當多可實現的商業元素，超越純粹試探階段並已處於較具體的階段，即各方有意透過洽談，實際達成一項明確的目標。”

*“相當可能會對股價造成重要影響”的消息*

14. 在一九九五年八月五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大眾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研訊報告書中，該審裁處處理有關消息是否“相當可能會影響公司股價”這個爭議點時(如消息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等股份交易的人所知)，說明驗證方法的性質如下(第 19.4.2 段)：

“這項驗證方法，是假設內幕交易者根據內幕消息採取行動當日，沒有掌握內幕消息的公眾投資者並無採取行動，或根據其他消息或意見採取行動。要確定一般投資者如掌握了該消息在當日會有何行動而採取的舉措，當然只屬推斷。事實上，研究這些投資者在消息不再保密並公開讓市民知道時的反應，通常都會獲得答案，但必須審慎行事，以確定投資者的反應是否確實由公布的消息所引致，還是完全或部分由其他事情或考慮因素所引致。”

15. 該報告書接着引述新加坡初級法院一名法官 - 高級地方法官 Foeanender 在 *Public Prosecutor v Alan Ng Poh Meng* [1990] 1 MLJ 一案

的判詞的其中一段。案中 Foeanender 法官處理的事項是在《1985 年證券業法令》的背景下解釋同一句話(第 X 頁)：

“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令某股票價格大幅上升的消息，不一定會令另一股票的價格大幅上升。這完全視乎有關的股票及當時獲得消息的情況而定。

不過，裁定有關某股票的消息對股票價格變動是否有重要影響的標準，在於該消息是否會影響理智的普通投資者決定買入或賣出該股票。倘價格變動對這類投資者沒有影響，便可說是無關重要。畢竟，股價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者所採取的行動。倘消息廣為人知，則在內幕交易案中所須裁定的，是該消息對理智的普通投資者以至對價格的影響。”

至於“重要”一詞，報告書作出以下結論(第 19.4.5 段)：

“我們認為‘重要’一詞的含義已十分清楚，該詞與‘輕微’、‘不重要’和‘無關重要’等詞相反。”

16. 在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的研訊報告書中，該審裁處注意到有關消息的重要性取決於(第 2.6 段)：

“…消息是否相當可能令該等證券的價格出現重要的變動。因此，相當可能引致股價僅小幅波動或輕微變动的消息並不足以成為重要消息；必須在特定情況下股價相當可能出現很大程度的變動才可稱為重要的變動。”

### *就法律和事實問題的裁決*

17. 《條例》附表 9 第 24(c)條規定：

“在審裁處任何聆訊中，每項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均取決於成員的多數意見，但法律問題須由主席單獨裁定。”

### *合理的陳詞機會*

18. 《條例》第 252(6)條規定：

“審裁處在依據第(3)(b)款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

## 舉證準則

19. 《條例》第 252(7)條規定：

“…在裁定任何有待審裁處裁定的問題或爭議點時所要求的舉證準則，是適用於在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

20. 該準則是“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終審法院在 *Solicitor (24/7)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2008] 2 HKLRD 576 一案中，接納李啟新勳爵在 *Re H & Others (Minors) (Sexual Abuse: Standard of Proof)* [1996] AC 563 第 586 D-G 頁表達有關民事法律程序舉證準則的取向為正確取向：

“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指法庭在認為證據顯示某事發生的可能性較不發生的可能性為高的前提下，可信納某事已發生。法庭在評估可能性時，會按適用於該案件的程度，顧及一項因素，就是指控愈嚴重，則有關事情發生的可能性愈低；因此，相關證據須愈有力才能令法庭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裁定指控成立。”

21.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案件 *Koon Wing Yee and Insider Dealing Tribunal* (2008) 11 HKCFAR 170 的判詞中，引用上述接納民事舉證準則的判詞，並表示同意(見第 89 段)。這就是本審裁處所採用的舉證準則的取向。

## 環境證據及推論

22. 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案件 *HKSAR v Lee Ming Tee* (2003) 6 HKCFAR 336 的判詞中(其他法官皆同意其判決)，引用上述李啟新勳爵的判詞並表示同意後，繼續論述對證監會高級人員犯下嚴重失當行為的指控作出推論的恰當方式。梅師賢法官說：

“…那結論不是憑猜想得出，也不是如答辯人陳詞所稱，只憑衡量相對可能性而得出。它是要從已證明的事實中作出推論而清楚確立的。至於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何種性質的證據才能令法庭信納此等嚴重的



指控，我們不能以肯定的措詞述明。若說所需準則指明不當行為的推論是唯一可作的推論，這是不正確的(比照 *Sweeney v Coote* [1907] AC 221 第 222 頁，Loreburn 勳爵的判詞)，因為那是根據刑事法律程序的舉證準則所採用的準則。在本案的特定情況下，答辯人須確立一項令人信服的推論，即證監會非常高級的人員為了所指稱的不可告人目的，故意及不當地中止對李國榮的行為的調查，並足以推翻他們會作出此等行為的固有不可能性(見 *Aktieselskabet Dansk Skibsfinansiering v Brothers & Others* (2000) 3 HKCFAR 70 第 91 H 頁及 96 G-I 頁，賀輔明勳爵的判詞)。”

23. 李義常任法官在終審法院案件 *Nina Kung alias Nina TH Wang v Wang Din Shin* (2005) 8 HKCFAR 387 的判詞中，引用上述梅師賢非常任法官判詞的某些部分，並表示同意(見第 187 段)。施廣智勳爵在其判詞第 626 段，就王太太被指控促致偽造文件和被指控與他人串謀企圖為一份她明知是偽造的文件取得遺囑認證等事，論述如下：

“此等指控屬實的可能性，必須以案中提出的證據判斷，但亦須顧及傾向性。如此等指控是對一個有涉及偽造文件或詐騙罪前科的人提出，則相對可能性衡量測試所需的其他證據的力度，明顯較指控並非對這類人提出所需的為低。有關傾向性的證據須納入衡量測試之內……必須取得極具說服力的證據，才能令法庭有充分理由，裁定二人中任何一人不誠實地犯了串謀促使偽造遺囑的罪行。”

24. 本審裁處在研討是否對指明人士作出不利的推論時，已考慮上述因素。

### 謊言

25. 在處理施俊寧於審裁處席前的證供及他在審裁處外的陳述方面，本審裁處所得的指示，是謊言本身不能證明說謊者確有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處事清白者有時也會說謊。他們說謊可能是在錯誤引導下對問題的反應，或是藉以推遲面對問題，或是藉以試圖轉移缺乏理據的懷疑，又或是藉以加強他們的辯解。無論如何，這可以是與他們誠信相關的事情。

### *良好品格*

26. 就施俊寧的品格而言，主席指示本審裁處，謂相對於沒有良好品格的人而言，有良好品格的人較不可能作出被指控的不當行為，而且有良好的品格的人在審裁處席前的證供及在審裁處外作出或按其指示作出的陳述均較可信。

### *分開考慮*

27. 主席指示本審裁處分開考慮對每一名指明人士有利及不利的案情。

### *從未受盤問的人士處收到的資料或與未受盤問人士有關的資料*

28. 本審裁處從一些未在審裁處受口頭訊問或盤問的人士處收到資料，以及收到與這些人士有關的資料。這些人士包括林群和國愛文。主席指示本審裁處在決定有關資料是否重要或有多重要時，考慮對施俊寧有利的事實。在決定資料的重要性時，亦須特別考慮有關資料是否可與審裁處收到的其他資料互相印證。

### *在審裁處外作出而與口頭證供不符的陳述*

29. 有關人士在審裁處外作出的陳述，倘與其在審裁處研訊程序中的口頭證供不符，便不能作為在陳述中所提出事項的屬實證據。本審裁處會考慮在真實背景下，有關人士在審裁處外提出的事項是否在某項重要資料上與口頭證供不符，以及考慮有關人士就矛盾事項所提出的解釋，然後按證人的可信程度處理矛盾事項。

## 專家證供

30. 本審裁處已收到馮秀杭以專家身分作出的證供，特別是以下一點的證供：有關亞洲金龍收購佳訊股份的協議條款及所有相關事宜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透過聯合公布向公眾披露的消息，是否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佳訊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如消息普遍為他們所知，則是否相當可能會對該等上市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不過，本審裁處有權接納或拒絕接納全部或部分證供。本審裁處可根據所有證據而對這些事宜達成結論。

### 第三章

#### 本審裁處收到的材料

31. 本審裁處收到的材料摘要載於附錄 1。

#### *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進行的交易*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國愛文名義開立的帳戶*

32.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人士以國愛文的名義在第一上海開立帳戶。國愛文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證監會會面記錄中，說他在濟南簽署來自王超的文件，然後把文件交回王超。在王超的提議下，國愛文在文件中虛假地陳述他的職業是深圳方科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事實上，他是濟南泓泉的主席，而王超是該公司的總經理。

#### *款項存入國愛文的帳戶*

33. 中國水業董事總經理鍾文生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會面記錄中說，二零零七年七月，他在王超的指示下，安排把款項存入第一上海的銀行帳戶。不過，銀行因簽署的問題退回一張受款人為第一上海的 1,000 萬元支票。該支票由意高的帳戶支款，並由王超簽署，支票日期為七月二十四日。鍾文生在原來用於存入該筆款項的人數紙上，寫了國愛文的姓名和帳戶號碼。其後，另外兩張同由意高的帳戶支款、受款人為第一上海的支票存入第一上海的銀行帳戶，支票發出日期分別是七月二十六日和八月三日，款額則為 1,000 萬元和 214.5 萬元。隨後，寫上國愛文的姓名和帳戶號碼的相關人數紙，經中國水業的傳真機傳真至第一上海的傳真號碼。

34. 王小波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的證監會會面記錄中說，他在王超的指示下，簽署了上述兩張支票。中國水業二零零六年年報記述，

王小波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該公司的副主席。該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顯示，王小波已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辭任該職，但其後卻繼續自稱是該公司的副總經理。

### *意高*

35. 寶信顧問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寶信”)是一家提供秘書服務的公司，由葉泳倫經營。該公司的職員尤盈盈說，王超在二零零七年三月指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Hong Kong Limited(簡稱“OIL”)替他購入一家名為“意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超先前是經由許浩略介紹給 OIL 的。其後不久，有關人士在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恒生銀行”)開立一個以意高為名的帳戶，王超起初是帳戶的唯一簽署人。不過，在王超的指示下，王小波在同年七月十日成為另一名簽署人。按照當時的規定，其後兩名簽署人中，任何一人已經可以動用帳戶的款項。

36. 意高的銀行通訊文件是寄到寶信的地址的。寶信的人員收到文件後，由王超到取或交付中國水業。中國水業的財務總監林敏儀說，她在中國水業收到該等文件後，會原封不動地交給鍾文生。在後者的要求下，她在中國水業備有一個檔案，存放該等屬於意高的文件，包括銀行結單和空白的匯款申請表；匯款申請表已預先簽署，並蓋上意高的公司印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證監會在中國水業辦公室執行搜查令期間，檢走該等銀行結單和匯款申請表。

### *購入中國水業股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和三日*

37. 至於國愛文方面，他在會面記錄中，確認王超安排把款項存入他的帳戶，以便購入股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和三日，他的帳戶先後以每股 1.10 元的價格購入兩批分別為 900 萬股和 200 萬股的中國水業

股份。他的帳戶結單顯示，帳戶有兩張支票存入，支票款額分別為 1,000 萬元和 214.5 萬元。帳戶最後有數千元的小額結餘。

38. 國愛文解釋說，他的帳戶所購入的中國水業股份，與王超的一筆貸款有關。蘇立祥把一筆為數 3,500 萬元的款項借給王超，貸款期為兩年，年利率為 10 厘，而他是擔保人。他呈交了一份由三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的文件，證明曾有該筆貸款協議。協議規定王超須把一家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轉到他名下，作為該筆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他提供作為貸款擔保人的服務，王超須向他支付貸款額的 1%。依據協議規定，如果該筆貸款出現拖欠償還的情況，他須負責繳付尚未清還的本金和利息。最後，他作為擔保人，准予買賣在上述情況下存入的股份，但不得把沽售股份後所得的款項付給王超。

#### 蘇立祥

39. 蘇立祥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的會面記錄中，確認他與王超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二日簽立協議，把 3,500 萬元借給王超。依據協議規定，他安排中國水業在扣除一筆應付給他的手續費後，向王超支付 3,320 萬元。該等款項是中國水業欠下他的款項，因為他與中國水業在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達成協議，把遠耀投資有限公司售予中國水業轄下一家附屬公司。七月二十日，意高的儲蓄帳戶存入了一張日期為當日的支票，款額為 33,244,530 元，受款人為意高，由梁家駒律師行的帳戶支款。七月十七日，梁家駒律師行向中國水業確認收到該公司發出的支票，支票的受款人為該律師行，款額與上述款額完全相同。其後，意高把上述款項中的 3,320 萬元由其儲蓄帳戶轉帳至往來帳戶，以便先後在七月二十六日和八月三日，把兩筆分別為 1,000 萬元和 214.5 萬元的款項存入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

40. 依據一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王超會在該日起計的 10 天內，把 1,100 萬股中國水業股份轉給國愛文，作為上述貸款的抵押品。王超特別選擇了中國水業股份作為抵押品。

#### *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蘇立祥和王超*

4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蘇立祥在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人民法院被裁定捏造證據罪名成立，被判處監禁 10 個月。案情指出，在公安機關調查案件期間，蘇立祥協助洪星捏造證據，影響了調查工作。據悉，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王超在相同情況下干犯一項刑事罪行而被同一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具體而言，他與蘇立祥向當局提交了偽造文件(包括貸款協議書)，以協助洪星防礙調查工作，使後者可以逃避刑事責任。

#### *出售中國水業股份及購入佳訊股份*

42. 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初購入 1,100 萬股中國水業股份後，再沒有進行交易活動。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該帳戶開始多次出售中國水業股份。同年四月三十日收市時，國愛文的帳戶所持有的中國水業股份已全部沽清。**[附錄 2]**

#### *購入佳訊股份*

4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愛文帳戶以每股 0.58 元的價格購入首批佳訊股份。此後至四月三十日期間，該帳戶合共購入 4,708,000 股佳訊股份，每股購入價持續上升，而最後一批股份以每股 0.90 元的價格購入。當日該帳戶持有佳訊股份的最高結存量達 4,696,000 股。出售中國水業股份所得款項，是作購入佳訊股份之用。

4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該帳戶分別購入 408,000 股、782,000 股及 1,440,000 股佳訊股份。佳訊股份的購入價在該三日期間急升：四月二十八日，每股 0.64 元及 0.66 元；四月二十九日，每股 0.75 元至 0.89 元不等；四月三十日，每股 0.84 元至 0.90 元不等。其後佳訊股份的買賣交易暫停，至五月二日才恢復交易[附錄 3]。

#### *出售佳訊股份*

4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12,000 股佳訊股份以每股 0.82 元的價格沽出。四月三十日，另一批合共 8 萬股的佳訊股份分別以每股 0.91 元及 0.92 元的價格沽出。

46. 國愛文說，他因中國水業股價下跌而出售股份，故與購入價相比，錄得巨額虧損。他購入佳訊股份的原因是：

“從第一上海的網站中，得悉 # 0030(佳訊)表現不俗，且其成交量正在上升。”

不過，該解釋明顯與第一上海執行董事莊益才的陳述書不吻合。他翻查該公司的記錄後表示，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該公司的網站並無上載有關佳訊的消息。

47. 國愛文否認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已知道有關亞洲金龍會收購佳訊股份的消息，而且亦無人建議他收購該些股份。他帳戶內所持有的股份，是他直接在網上發出落盤指示的。第一上海負責替國愛文開立帳戶的客戶主任李俊證實，客戶可致電該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經網上落盤。根據他翻查記錄所得的結果，國愛文帳戶的落盤指示是在網上發出的。



48.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國愛文的帳戶持有逾 350 萬股佳訊股份。不過，該帳戶的最後一小批佳訊股份連同其他股份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一併沽出。九月二十八日，其帳戶內所有款項(即 8,237,452.79 元)轉至王超的第一上海帳戶。

#### *導致亞洲金龍收購佳訊控制權益的情況*

##### *陳振球律師及 HCBC Communications*

49. 陳振球律師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受僱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佳訊及 HCBC Communications 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是該律師事務所的客戶。陳振球律師約在二零零零年開始為該兩家公司提供顧問服務。HCBC Communications 及佳訊的財務總監余淑儀及楊淑君分別是他與該兩家公司的主要聯絡人。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HCBC Communications 及佳訊聯合公布佳訊私有化計劃告吹。該計劃由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HCBC Communications 進行，以每股 0.58 元的自願、有條件的現金收購價，全面收購佳訊股份。

50. 二零零七年十月，余淑儀告知陳振球律師有關聯昌國際證券聯昌國際證券提出的建議。根據該建議，佳訊的大股東會收購全部或幾乎全部佳訊的資產，而上市公司的空殼則會售予第三方投資者。儘管隨後數月各方繼續討論此事，但有關建議未有落實。陳振球律師知道大股東(即何佐芝)不贊成收購價，並認為交易太複雜。

##### *陳振球律師及曾國偉*

5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陳振球律師按照余淑儀的指示，在“不具名”的前提下接觸其他準投資者。他接觸了曾國偉，並告知後者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大部分股份可能會出售，但沒有披露公司名稱。二零零七年年尾，曾國偉是以其名義私人執業的會計師。陳振球律師自二

零零三年起認識曾國偉，當時他代表財華社集團在香港創業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而曾國偉就是該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曾國偉介紹他認識一位準買家 Lui 先生。不過，該次引見 Lui 先生未有促成任何交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陳振球律師繼續與余淑儀討論該等由聯昌國際證券提出的修訂建議書。

#### *曾國偉、張偉成及施俊寧*

52. 曾國偉為陳振球律師物色準買家的過程中，曾向張偉成提及此事。張偉成是專業會計師，曾任職德勤及永道，及後由二零零一年起受聘於私人商業機構。在關鍵時間，他是公眾上市公司漢寶集團的公司秘書兼專業會計師。他說施俊寧是他在一年前認識的朋友。二零零七年秋天，施俊寧向他表示有意物色一家上市公司作收購之用。他把有一家公眾上市公司可供收購的消息轉告施俊寧，並按其指示展開收購的洽談工作。

53. 當張偉成向曾國偉表示認識一名準買家時，曾國偉把該消息轉告陳振球律師。後者接着把該消息轉告余淑儀，然後按其指示索取買家的“資金證明”及有關身分的資料。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電郵：“資金證明”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星展銀行“戶口結餘證明書”及有關買家的資料*

54. 陳振球律師把該要求轉告曾國偉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了後者發出的電郵。該封電郵夾附了由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簡稱“星展銀行”)發出的“戶口結餘證明書”，證實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有關帳戶的結餘額逾 2 億元；電郵內並有買家的簡介資料。曾國偉說張偉成應其要求提供該等資料。張偉成則說施俊寧向他提供該“戶口結餘證明書”，他並根據施俊寧給他的資料編製了有關

買家的簡介。他知道稱為王先生的買家就是王超，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施俊寧在深圳介紹給他認識的。

55. “戶口結餘證明書”上的帳戶持有人名稱被局部塗黑，只剩下“…投資有限公司”等字眼。買家簡介如下：

“買家是以王先生為首的華商集團。該集團在中國內地不同行業有多個業務項目，包括：

- 中國主要城市的水業公司；
- 污水處理廠；
- 供水管道網絡；以及
- 位於中國西北部蘊藏大量鐵、銅、鈳、金的黑色金屬礦。

上述項目目前大多能帶來盈利。買家有意把上述項目悉數注入目標公司。”

### *中國水業 – 中超*

56. 雖然交予陳振球律師的結餘證明書被塗黑，但帳戶持有人的身分毫無疑問是中國水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超投資有限公司(簡稱“中超”)。中國水業是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而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總辦事處設在香港信德中心。鍾文生作證時說，在關鍵時間，他是中國水業的董事總經理，而施俊寧則為副董事總經理。在擬備中國水業收購企業展望的資料時，兩人以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分別代表中超，要求星展銀行就該公司在該銀行的所有帳戶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當日的結餘，提供確認文本五份。因此，兩人都取得該結餘證明書。他不知道施俊寧在收購佳訊股份的洽談中，使用了被塗黑的結餘證明書。中國水業的董事會從沒有批准如此使用該等結餘證明書或存款。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57. 陳振球律師說不知道所說的“王先生”是誰，但仍安排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與準買家的代表進行午餐會。在該午餐會上，曾國偉向陳振球律師介紹張偉成是該名代表。二零零七年年中，陳振球律師已在曾國偉的介紹下認識張偉成。

### 股權結構建議

58. 從陳振球律師提供的資料可見，曾國偉曾擬備一份列明“股權結構建議”重點的試算表，並送交張偉成。根據試算表所述，大股東持有該公司六成股份，而該公司的資產淨值為 3.2 億元，其上市溢價則為 1.8 億元。按照建議，大股東會回購該公司合共 2.375 億元資產，而該公司則會宣布派發 2.675 億元股息。

### 曾國偉的委託書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59. 陳振球律師向余淑儀匯報事態發展後，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按其指示草擬委託書大綱，以便佳訊的控權股東就所持股份委託曾國偉的公司(商務財資顧問有限公司)物色準買家。委託書訂明須在以下情況支付“轉介佣金”：

“…如由本委託書發出日期起計[6]個月內，該代表所介紹的準買家順利買入該公司的控股權益…”

陳振球律師說，商業條款留待曾國偉與余淑儀商討。至於他本人方面，在隨後數星期內，他先後把修訂後的委託書草擬本電郵給余淑儀。同年二月十九日，曾國偉代表其公司(商務財資顧問有限公司)與 HCBC Communications 簽署委託書。

“最新資金證明”：恒生銀行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會議

60. 此外，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陳振球律師收到曾國偉的電郵，當中夾附準買家的“最新資金證明”及“盡我們所知”有關準買家的資料。陳振球律師說，他相信自己曾應余淑儀的要求，向曾國偉索取該等資料的最新版本，因為在一月二十五日所得的資金證明欠缺最近幾個月的資料。最新的資金證明是以恒生銀行的信箋擬備的函件，日期為一月二十八日。同樣地，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被塗黑。函件說明該未辨其名的帳戶持有人的信貸結存為：

“以港元計，目前稍多於九位數字”。

61. 關於該準買家，函件指依據所得的資料：

“…準投資者是來自中國的王超。由他管控的有潛質項目包括、但不限於：

1) 城市供水項目[持股超過 50.1%]：河南、安徽、山東、黑龍江、湖北、廣西、江蘇、新疆；

污水處理項目：河南、安徽、山東、黑龍江、湖北、廣西、江蘇、新疆；

其他與水業有關的項目。

2) 其他天然資源項目。”

62. 在曾國偉方面，他說曾要求張偉成提供有關買家的最新資金證明及更詳細的資料，及後並收到有關資料。施俊寧作證時稱，王超曾把資金證明交予他，而他再交予張偉成。

63. 毫無疑問，恒生銀行提供該份被塗黑的資金證明，是應葉泳倫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信中的要求，就其會計師行“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名下帳戶而發出的。當日，在葉泳倫的客戶許浩略的指示及安排下，一筆為數 229,999,990 元的款項存入該帳戶。葉泳倫應許浩略

的要求取得資金證明，並把日期為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文件交給他。據葉泳倫所知，該文件是用作某項準投資項目的資金證明。

64.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存入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的款項，是梁家駒律師行按浩升集團有限公司(簡稱“浩升”)的指示匯入的。這些款項由中超支付，用以收購藍山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藍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擁有的 35%濟南泓泉(中國公司)股份。這些濟南泓泉股份是葉泳倫按許浩略的指示而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購入的。當日，藍山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由葉泳倫名下過戶至浩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葉泳倫及王莉是浩升的全部股東。

65. 在許浩略方面，他說曾指示葉泳倫索取資金證明，原因是王超要求取得該文件，以使用於某項投資項目，但他對項目細節並不知情。資金證明文件其後交給了王超。

66.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陳振球律師按余淑儀的指示，擬備了“磋商備忘錄”，以便進一步洽商該宗交易。備忘錄指該上市公司的業務分為兩部分：

- (i) A—持有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業務；以及
- (ii) B—帶來收入及盈利的業務。

大股東願意以較資產淨值輕微折讓的價格回購業務 A，並成立聯營機構，大股東佔其中 49%的股份；至於業務 B，備忘錄聲稱該上市公司的價值為“… 資產淨值另加至少 1.78 億元溢價”。

### 買家提供可予沒收的訂金

67. 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曾國偉答允陳振球律師的要求，即買家承諾交易一旦告吹，便會向出售股份的大股東付還草擬交易所需法律文件的費用及開支。當日，陳振球律師按余淑儀的指示，代買家草擬致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信件，發信日期為二月十五日，述明隨信夾附收款人為後者的 50 萬元支票。此後，陳振球律師繼續與曾國偉商討交易結構和條款。

68.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余淑儀從曾國偉處得悉買家正在準備面值 50 萬元的支票後，便指示陳振球律師，謂當買家準備好移交支票後，便須安排會議，與買家的代表會晤，屆時可披露賣家的身分。

69.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及十八日，陳振球律師分別與曾國偉和張偉成商談買家準備支票的進展。張偉成在二月十九日確認支票已備妥。陳振球律師把此事向余淑儀匯報後，後者便指示陳振球律師，謂買家的代表與實益擁有人必須簽訂保密協議。結果，陳振球律師向眾人傳閱一份題為“保密承諾書”的初稿。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 (a) 委託書 - 曾國偉：*HCBC Communications*

70. 正如上文所述，曾國偉代表其公司與 HCBC Communications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簽署委託書。委託書訂明，商務財資顧問有限公司如介紹買家展開收購 HCBC Communications 所持有的佳訊股權的工作，則前者可獲轉介佣金，金額為“交易價值”的 1.9%。“交易價值”的定義為該公司的現有淨值。

(b) 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會面：陳振球律師、施俊寧和張偉成

(i) 保密承諾書

7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陳振球律師於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與施俊寧和張偉成會面。在收到由兩人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後，他說出準備出售大多數股權的公司的名稱(即佳訊)及其證券代號。此外，他也收到一份看來是以王超名義簽署的“保密承諾書”。然而，陳振球律師說，施俊寧和張偉成其後要求收回該文件，而他在取得余淑儀的批准後，已把該文件交還他們。過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後，他收到一份由林群簽署的“保密承諾書”。

(ii) 德龍投資有限公司(簡稱“德龍”)

72. 據陳振球律師所知，買家是以施俊寧和林群為首的集團，而德龍則是用作收購股份的商業工具。

(iii) 意高發出的 50 萬元支票

73. 陳振球律師收到張偉成給他的一張 50 萬元支票，支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支款人及收款人分別是意高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另有一封同日由德龍發出及由施俊寧簽署的相關信件。此外，施俊寧又把另一封代德龍簽署的信件交給他，信中述明向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發出 50 萬元支票的依據(即支付法律費用)，並特別提到：

“…我們現同意支付港幣 50 萬元(下稱“該筆款項”)的算定損害賠償，作為你們繼續本着真誠與我們磋商的代價，以補償你們及貴公司就磋商程序所支付及將支付的費用。

如雙方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仍未能就磋商的事項簽署具約束力的協議，你們有權無條件沒收和保留該筆款項，惟未能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是由於你們或貴公司故意拖延、犯錯或遺漏所致者，則屬例外。”



(iv) 林群

74. 陳振球律師取得林群的履歷，當中記載林群在一九六三年於山東省乳山市出生，是中國共產黨黨員，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受僱於濟南供水集團：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七年四月	銷售部
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	經理辦公室秘書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	辦公室副主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今	德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7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信永中和按中國水業的指示，就 Smart Giant Group Limited(簡稱“Smart Giant”)收購藍山所持有的濟南泓泉股權一事進行盡職審查。其間他曾審查濟南泓泉的主要僱員，當時林群的職銜為總務部經理。

*持續進行的磋商*

76. 會面過後，陳振球律師立即按余淑儀的指示，開始草擬供各方磋商的法律文件。隨後數天，陳振球律師一直把事情的最新進展通知曾國偉。

*陳振球律師：張偉成*

77.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陳振球律師把股權結構重組計劃草擬本電郵給張偉成。三月四日，他把買賣協議草擬本送交張偉成，當時協議上的買家仍是德龍。三月十一日，他發出資產回購協議建議的草擬本。三月二十日，張偉成把“股權結構建議”的修訂本寄給陳振球律師。根據當時的描述，大股東持有該公司 52.59%的股份。該公司的資產淨值為 3.04 億元，其上市公司地位所帶來的溢價為 1.78 億元，建議派發的特別股息則為 2.773 億元。

78.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張偉成與陳振球律師協定由後者準備上市股份買賣協議的中譯本，但買家須支付 5 萬元的費用。翌日，陳振球律師把“所有文件”的修訂擬稿送交張偉成。三月下旬，陳振球律師曾多次分別與張偉成和曾國偉商討買家的要約條款。

79.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HCBC Communications 的余淑儀發出聯合公布草擬本，首次以亞洲金龍取代德龍。同日，她請張偉成在託管協議簽訂後，安排買家準備一張銀行本票，支付 2,400 萬元予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80.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陳振球律師把聯合公布草擬本送交張偉成。他同意不會在公布中提及股份收購價的詳情，只會透過口頭協商價格。在協商期間，收購價一直維持在 1.8 億元左右。其後，他繼續與張偉成討論草擬中的出售協議(即買賣協議)，以及其後不獲證監會接納的另一些協議。討論有時每天進行，有時則每隔數天進行，直到四月二十八日才結束。四月二十二日，他們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會面，討論各份協議。

*張偉成：施俊寧*

81. 張偉成說，在整段磋商期間，他把所有消息都告知施俊寧。至於磋商的情況，他只是口頭解釋，而沒有把文件交給施俊寧。從一開始，他已把擬採用的交易結構模式告訴施俊寧：HCBC Communications 會先回購資產，並以特別股息的方式分派銷售收益及現金盈餘；其後，買方會以除淨股息的方式從 HCBC Communications 處收購佳訊股份，再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向所有股東提出無條件全面收購要約。在整段磋商期間，有關交易結構建議一直不變，他

與賣家磋商的重點是有效溢價的金額，亞洲金龍對特別股息有多少並不關心。

### *亞洲金龍*

82. 張偉成說，二零零八年三月底，他向施俊寧建議透過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收購佳訊股權。因此，他們經綠葉會計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簡稱“綠葉”)收購了亞洲金龍。施俊寧按綠葉四月三日的發票支付了 6,000 元，而綠葉在同日確認收到款項。亞洲金龍在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當日施俊寧及林群各獲分配 85 股及 15 股股份，並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

### *統一證券*

83.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在張偉成的要求下，施俊寧跟他與統一證券的鄭宏博會面，商討統一證券提供貸款一事，讓他們可為收購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四月十八日，三人與統一證券總經理馬鎮華及林群舉行會議，席上確定亞洲金龍為有意借款的一方。五月七日，馬鎮華代表統一證券與代表亞洲金龍的施俊寧及林群簽訂協議。依據該協議，統一證券向亞洲金龍提供一筆上限為 9,000 萬元的貸款。

### *博大資本*

8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經鄭宏博於前一天為亞洲金龍向博大資本作出引薦後，代表博大資本的馮智明與代表亞洲金龍的張偉成開始商討由博大資本擔任亞洲金龍的財務顧問一事。博大資本會就亞洲金龍有意收購 HCBC Communications 所持有的佳訊股份及相應地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事，向亞洲金龍提供意見。

85. 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底至四月二十八日期間，陳振球律師每一、兩天便與余淑儀及曾國偉討論佳訊內部重組所產生的會計問題。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佳訊的公布*

86.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余淑儀通知陳振球律師，聯交所向其公司查詢佳訊股份出現價格波動及成交額異常之事。當日的股份交易額超過 2,400 萬股，但過去兩個月的每日成交額不足 100 萬股，只有三次例外。此外，當日股份的收市價較四月二十八日的收市價上升 18.84%。因此，佳訊在四月二十九日收市後公布，該公司注意到其股價及成交量上升，並表明：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245,523,6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59%)知會，其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買賣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進行磋商。然而，買賣之條款仍未落實，且有關磋商最終會否達致具約束力之協議仍屬未知之數。”

87. 同日，張偉成及施俊寧通知陳振球律師，協議條款仍未落實，而用以支付 2,000 萬元首次訂金的銀行本票亦未備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88.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陳振球律師把所有文件的最後擬稿送交各方傳閱(當中包括張偉成)，以準備簽訂協議。當日股市收市後，施俊寧及林群代表亞洲金龍簽署買賣協議。施俊寧給予陳振球律師一張以其個人帳戶在四月三十日發出的 2,000 萬元支票，受款人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雖然何佐芝已為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作為保證人)代表賣方 HCBC Communications 簽署買賣協議，但有關文件仍由陳振球律師保管，以待買方在五月二日以銀行本票或電匯支付款項，換取施俊寧的個人支票；雙方同意在此期間不把支票兌現。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佳訊股份暫停買賣*

89.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股市開市前，佳訊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通告”，宣布公司“控股股東可能出售52.59%”的公司股份，以及買方可能“作出全面現金收購”。同日，陳振球律師收到一張面值 2,000 萬元的銀行本票，他遂退還施俊寧的支票，並移交已簽立的買賣協議。

### *轉撥款項至施俊寧的帳戶*

90. 二零零八年五月初，一筆為數 121,971,869.00 元的款項由王小波在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簡稱“集友銀行”)的帳戶轉撥至施俊寧在同一銀行的帳戶：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 2,000 萬元；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2,440 萬元；以及
-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 77,514,865 元。

### *王小波在集友銀行的帳戶*

91. 王小波在集友銀行的銀行帳戶於二零零六年開立。他在其會面記錄中說，王超很多時會把款項存入該帳戶，然後指示他如何支用款項。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意高轉撥 6,000 萬元至該帳戶，而之前該帳戶的結餘淨額甚小。五月五日至七日期間，超過 6,100 萬元的款項共分 23 次存入該帳戶。最大額的一次是經由五月七日發出的支票所支付的 1,000 萬元款項，支帳戶口屬意高所有。其餘約 5,100 萬元則由香港的匯款代理人按內地匯款代理人的指示存入該帳戶。

## 統一證券

92. 如上文所述，二零零八年四月，張偉成與統一證券企業融資部的負責人鄺宏博接洽，希望統一證券提供資金，讓他可就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在此之前，他們並未見過面。四月十五日，他們二人會面，到場的還有施俊寧。四月十七日，林群加入他們三人舉行的會議。四月十八日，他們再次會面，出席會議的還有統一證券的馬鎮華；他們在會議上確定佳訊為有意收購的對象。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統一證券貸款協議

93. 根據一份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簽訂的協議，統一證券同意向亞洲金龍提供一筆上限為 9,000 萬元的貸款，作為亞洲金龍日後須就佳訊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資金。根據協議，亞洲金龍在支用貸款前，須履行若干條件，包括支付不少於 2,000 萬元的訂金作為抵押品；亞洲金龍還承諾在完成買賣協議後，向 HCBC Communications 收購約 2.45 億股佳訊股份。此外，亞洲金龍也須向統一證券支付 420 萬元“手續費”，有關費用須在簽訂協議時存入擔任託管代理人的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帳戶。

#### (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統一證券收到 2,000 萬元

94.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亞洲金龍以當日發出的支票支付 2,000 萬元訂金予統一證券，支帳戶口為施俊寧在集友銀行的帳戶。翌日，款項記入了統一證券的帳戶。結果，亞洲金龍只從統一證券所提供的貸款中支取了約 5,800 萬元。

*(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收到 420 萬元*

95.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亞洲金龍以當日發出的支票支付“手續費”，支帳戶口為施俊寧在集友銀行的帳戶。有關費用記入了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的帳戶。

*向博大資本提供的消息：收購建議價及特別股息*

96. 經鄺宏博引見後，張偉成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博大資本的馮智明會面。六月六日，馮智明成為亞洲金龍收購佳訊的聯席財務顧問。不過，張偉成早在四月二十二日已告知馮智明預計收購建議價為每股 0.4075 元，特別股息則為每股 0.5688 元。

97. 一筆為數 40 萬元的款項經支票付予博大資本，支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而款項由施俊寧在集友銀行的帳戶支付。另有兩筆同一金額的款項，都是經支票(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九月八日)以同一方法付予博大資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有關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所訂協議的聯合公布*

98.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亞洲金龍、HCBC Communications 及佳訊公布：根據在五月二日簽訂的協議，亞洲金龍同意向 HCBC Communications 收購其持有的 52.59% 佳訊股權，代價為 9,800 多萬元。第二，佳訊同意向 HCBC Communications 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ABC Global Limited (簡稱“ABC Global”)，代價為 2.523 億元。兩項協議會同時完成。第三，佳訊會把出售其附屬公司後所得的款項，連同手上盈餘現金，用作宣布派發特別股息。特別股息總額稍多於 2.73 億元，相等於每股股息約 0.5866 元。第四，完成第一及第二項協議後，亞洲金龍會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每股 0.3992 元的

價格收購餘下所有股份。最後，有關公司向聯交所申請佳訊在六月二日復牌。

99. 據悉，亞洲金龍由施俊寧和林群實益擁有，前者佔 85%，後者則佔 15%。林群持有中國統計幹部學院的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對內地大型企業的管理、經營及項目開發等事務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在渤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三亞東方旅業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向 HCBC Communications 支付 78,014,865 元：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1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施俊寧指示集友銀行發出本票，向 HCBC Communications 支付在協議下收購其所持佳訊股份的到期應繳餘款，金額為 78,014,865 元。

*全面收購要約*

10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亞洲金龍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以收購佳訊所有股份，並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把 245,523,600 股佳訊股份存入統一證券。最後，在九月十七日全面收購期屆滿時，亞洲金龍接獲股東同意收購建議的數量，佔佳訊股份的 31.08%。為使公眾持股量回復至不少於 25%，亞洲金龍在十月二十二日透過統一證券配售超逾 4,000 萬股佳訊股份。

*二零零八年五月從王小波帳戶轉撥至施俊寧帳戶的款項的支出摘要*

102. 施俊寧帳戶款項的支出：

- (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 支付面值為 2,000 萬元的銀行本票，收款人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向統一證券支付 2,000 萬元；



- (i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 向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支付 420 萬元；以及
- (iv)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 - 支付面值為 78,014,865 元的銀行本票，收款人為 HCBC Communications。

### *有關及關連事宜*

#### *施俊寧收購佳訊股份的資金來源*

103. 檢視款項如何從王小波帳戶轉入施俊寧帳戶的‘資金流向’後，明顯看到絕大部分資金來自一項股份交易的收益。有關交易為中國水業附屬公司 Smart Giant 透過收購藍山而取得浩升所持有的濟南泓泉的權益[附錄 4]，涉及金額為 2.3 億元，全數由中國水業支付。雖然款項歸浩升所有，但按浩升指示，有關款項直接存入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的恒生銀行帳戶。其後，有人從該帳戶提取大額現金，又經多次轉帳把餘下款項轉撥至吳湛森名下的代名人戶口，之後又轉撥 5,000 萬元至鄺漢璋名下的代名人戶口，再把款項分四次轉撥至由王超控制的意高帳戶。這個過程具有清洗黑錢的所有典型特徵。

104. 這些程序的明顯相關點，是中國水業的副董事總經理施俊寧不單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訂協議(即浩升向中國水業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Smart Giant 出售其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的協議)的簽署人，也是中國水業付予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的支票的簽署人。再者，有關款項絕大部分是其後透過王超控制的銀行帳戶而轉成他的資金的，使他能應付與收購佳訊有關的各項開支。

#### *濟南泓泉*

105. 許浩略說，他是在二零零五年隨山東省政府到香港進行集資活動後，才對投資內地的供水項目產生興趣。他曾向王超表示對這類投資

有興趣。其後，王超告訴他有一家公司從事向濟南市供水的業務，並認識該公司其中一員(後來得悉此人為國愛文)。王超代他與此人接洽。二零零六年年底/二零零七年年初，王超告訴他，已有另一買家(中華水業集團有限公司，簡稱“中華水業”)收購了該公司可供出售的股份。

####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106. 濟南泓泉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公司章程，並在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該公司由四家合營機構組成，其中三家為設於濟南市的供水公司，第四家則為香港公司(即中華水業)。根據協議的規定，該三家供水公司須向濟南泓泉注入實物資產，而中華水業則須注入現金 4,771 萬港元，以換取濟南泓泉 35%的股本。王超以其中兩家供水公司的法律代表身分簽署該協議，而李海洲則代表中華水業簽署[附錄 5]。

#### 董事

107. 中華水業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信函，委任葉泳倫和李海洲為濟南泓泉的董事。濟南泓泉其中一家供水公司在同日發出委任書，委任國愛文為董事；另一家供水公司則在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信函，委任王超為董事。

#### 中華水業

108. 中華水業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以另一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後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把其名稱改為“中華水業”。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全數轉入德澤集團有限公司(簡稱“德澤”)[附錄 5]。

## 德澤

109. 德澤在二零零六年八月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年九月二十九日，OIL 把德澤售予深圳的新年代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德澤因欠交年費而被英屬處女群島的註冊處剔除註冊資格。

110. 葉泳倫作證時稱，他應許浩略的要求，成為後者在德澤的名義上股東和該公司的管理人。就他記憶所及，當時為二零零七年年中。他知道許浩略是德澤的實益擁有人。據他記憶所及，另一名實益擁有人為內地人，名字已記不起。

111. 至於許浩略方面，他說他是應王超的要求才接觸葉泳倫，並請葉泳倫出任德澤的名義上股東和管理人。當時藍山和中華水業尚未就後者出售其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一事簽訂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協議。鑑於王超不想其名字出現於任何文件或讓人知悉他與德澤有關，許浩略並未向葉泳倫披露王超在該公司持有權益。許浩略不知道王超是否德澤的實益擁有人，也不認識與該公司有關的其他人，直至王超介紹中華水業董事李海洲與他認識，他才與李海洲洽售濟南泓泉 35% 的權益。

## 藍山收購中華水業所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二零零七年三月

112. 許浩略說，當初於濟南收購水業股權失敗後，王超告知他一家在濟南市供水的公司有 35% 股權可供轉售。他和王超與中華水業董事李海洲共會面 3 次，洽商以 4,771 萬元購入中華水業所持有的濟南泓泉 35% 的股權。[附錄 5]

## *藍山與浩升*

*二零零七年三月*

113. 二零零七年三月，葉泳倫按其友人許浩略的指示，安排購入藍山與浩升兩家空殼公司。三月二十七日，他收到過戶給他的唯一一股藍山已發行股份，並成為其董事；他於同日把該股股份過戶至浩升(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葉泳倫和王莉為浩升的董事，每人持有該公司共兩股已發行股份的其中一股。他說是於派對中由許浩略介紹他認識王莉的。

114. 至於許浩略方面，他說他是藍山與浩升的實益擁有人。葉泳倫與王莉每人所持有的一股浩升股份均是以信託方式為他持有的。他約於二零零四年經王超介紹而認識王莉。

*中華水業所持有的濟南泓泉 35% 的股權售予藍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11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訂明中華水業所持有的濟南泓泉 35% 的股權以 4,771 萬元的代價售予藍山。雖然在協議上藍山公司印章旁的中文字簽名為葉泳倫，但他否認見過該文件或曾在該文件上簽署。同樣地，他也說從未見過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藍山委任他為濟南泓泉董事的文件。此外，他又否認見過他以濟南泓泉董事身分同意把中華水業所持有的 35% 股權售予藍山的文件，也沒有在該文件上簽署，或有文件看來由他簽署。

116. 相反地，葉泳倫說曾簽署一份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訂明浩升以 2.3 億元的代價，把其經由藍山所持有的濟南泓泉 35% 股權和藍山的 4,770 萬元貸款利益，售予中國水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Giant。

117. 至於許浩略方面，他說曾向葉泳倫解釋，倘急須在國內簽署文件時，他會安排由他的人員代表葉泳倫簽署，其後不一定會告知葉泳倫有關事情。許浩略同意在此方面葉泳倫與“人肉圖章”無異。

118. 許浩略說他安排以兩筆相等於 4,771 萬元人民幣的現金付款，由他指示其他人在內地付款給李海洲。他說他找不到認收款項的收據，以致未能向本審裁處出示。王超和國愛文續任濟南泓泉的董事，而葉泳倫則成為代表他的名義上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藍山所持有的濟南泓泉股權售予 Smart Giant*

119. 許浩略代表浩升洽商以 2.3 億元的代價，把藍山(包括其持有的濟南泓泉股權)售予中國水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Giant。他只曾與鍾文生洽商，別無他人。他一開始時要求 2.7 億元。施俊寧和王小波並沒有參與洽商過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由葉泳倫和鍾文生分別代表浩升和 Smart Giant 簽署。

*Smart Giant：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2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和其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Giant 兩者的董事(包括施俊寧和鍾文生)議決授權由後者代表 Smart Giant 與浩升簽立協議，收購藍山及其拖欠浩升的 4,770 萬元債項。同樣地，他們考慮藍山的財務盡職審查報告後，議決授權鍾文生在收購工作完成後，審批協議下應付的款額和付款予賣方浩升。[附錄 5]

### ‘誠意金’

121. 許浩略同意，在簽訂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來把藍山所持有的濟南泓泉股權售予中國水業約一個月前，他向鍾文生提出要求，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中國水業所付的 3,500 萬元及 3,200 萬元。該兩筆款項為“誠意金”，讓他在內地找到中國水業有興趣收購的適合項目時，可以提供“資金證明”。他也同意沒有即將展開的項目。兩項安排均訂明款項倘於指定的 30 日內退回中國水業，便可免息，否則須繳付利息。儘管第二筆為數 3,200 萬元的款項並非於限期內而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歸還，中國水業並未有追討利息。兩張支票均由中國水業的帳戶支款、收款人同樣為許浩略，並且都由鍾文生和施俊寧一同簽署。

122. 儘管許浩略承認他在道義上有責任只把款項用作資金證明而非其他用途，但他認為他沒有相關的法律責任。最初，他說記不起有關款項作何用途，但在看到相關的銀行文件後，他同意有關款項的去向屬實。

### *3,500 萬元：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23. 該筆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收到的 3,500 萬元款項隨即在當日支出，當中 2,000 萬元付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並存入楊家誠的帳戶；餘款則以 3 張面值分別為 500 萬元的銀行本票付予 Macau Casino Holdings Ltd。許浩略形容楊家誠為他在當時稱為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泓鋒”)的“老闆”(該公司其後改名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他解釋他是在楊家誠的要求下支付該筆 2,000 萬元的款項的。然而，即使向他展示文件，證明由楊家誠控制的泓鋒已在同年十一月十三日經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歸還整筆共 3,500 萬的款項，他說他仍未能記起為何曾向 Macau Casino Holdings Ltd 支付 1,500

萬元。他說他對楊家誠是否持有賭場權益(特別是該家名為“希臘神話”的賭場的權益)毫不知情。[附錄 6A 及 6B]

*3,200 萬元：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24. 儘管許浩略說該筆 3,200 萬元的款項是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付予他的，僅較 Smart Giant 和浩升在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協議早 3 天，但該筆款項與有關交易並無關連。他確認銀行文件證明他在收到該筆款項後的五天內，便把有關款項支出。當中兩筆支出佔去該筆款項的大部分：1,000 萬元轉至周細妹的帳戶，另有 1,275 萬元轉至周欽梓的新開立帳戶。然而，許浩略未能辨認或記起這些人。他是按照其他人的指示而支付有關款項的。那個給予指示的人可能是王超，但他未能記起。[附錄 7A]

125. 中國水業的公司秘書朱燕燕說，許浩略在還款到期日仍未歸還該筆 3,200 萬元的款項一事，引起她的關注。由於中國水業的年結日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未償還款項令中國水業遇到難處。她就此事催促鍾文生，後者說許浩略承諾還款。然而，有關款項要到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即中國水業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協議支付 2.3 億元後)方獲清繳。

126. 許浩略說用來償還該筆 3,200 萬元欠款的款項來自他的“代名人”。他確認他收到所有由吳湛森和葉泳倫名下帳戶提取的現金。他認為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存入其儲蓄帳戶的 28,963,700 元現金，是源自前一天從吳湛森的帳戶提取的 3,000 萬元現金。同樣地，他認為在二月一日存入其往來帳戶的 3,995,000 元現金，亦是來自他的“代名人”。他否認把整數的款項分為數筆特定款額的款項，是為了掩飾資金的流向。他確認一月三十一日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帳戶

曾提取 200 萬元的現金。然而，他未能記起該筆中國水業支付的 2.3 億元款項，是否就是付還中國水業 3,200 萬元款項的來源。[附錄 7B]

#### *中國水業購買濟南泓泉 35% 股權所付的 2.3 億元*

##### *(i) 首期付款*

127. 協議訂明委聘梁家駒律師行為賣方(即浩升)的代理人。該律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一日發出收據，確認收到兩張由中國水業發出的支票。該兩張支票的發出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一日，金額分別為 5,000 萬元及 1.8 億元。

#### *浩升的銀行帳戶*

12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有關人士以浩升的名義，在恒生銀行申請開立帳戶。葉泳倫作證時稱，他和王莉均以浩升董事身分簽署了開立帳戶的申請表。按照許浩略的指示，鍾文生成為該帳戶的唯一簽署人。許浩略曾向他們說，中國水業十分關注帳戶內款項的控制事宜。葉泳倫不知道誰對此關注，亦不知道關注原因。根據他的記憶所及，Smart Giant 和浩升在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買賣協議後，才有人要求他申請開立帳戶。有關文件內載有鍾文生和王莉的身分證和護照的副本，以及葉泳倫的身分證副本。這些副本均蓋上“身分證／護照閱悉”的印章字樣。公司印鑑和支票簿由許浩略保管。

12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該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由鍾文生改為王莉一人。此項改動是按照許浩略的指示而作出的。

130. 梁家駒律師行已向浩升支付 5,000 萬元的首期付款(扣去他們收取的費用)，並已把一張用以支付應付予浩升的款項的支票存入有關帳戶。該支票支取的款項來自上述的 1.8 億元(扣去梁家駒律師行收取的



費用)。然而，在葉泳倫的指示下，該張支票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遭中止過戶。最後，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浩升向梁家駒律師行簽發一張金額為 5,000 萬元的支票，用以歸還有關款項，整項交易才按原先計劃完成。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水業和 Smart Giant 的董事局會議*

131. 根據中國水業和 Smart Giant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協議只會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才告成立。當日向董事會提交的文件中，包括一份由信永中和擬備、有關藍山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當日的財務盡職審查報告，以及一份由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擬備、有關藍山在同日的資產估值報告。會上議決，他們在遵行尚未履行的條件後，將授權鍾文生發放應付予賣方的款項。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ii) 其後的付款*

132. 其後，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葉泳倫在許浩略的指示下，指示梁家駒律師行向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帳戶支付全筆共 2.3 億元(扣去 1 萬元的費用)的款項。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存入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的 2.3 億元款項中支付款項*

*葉泳倫*

133. 葉泳倫說，他在許浩略的指示下，把其帳戶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收取的 2.3 億元款項分多次支出。有關指示全部沒有書面記錄，這對一名執業會計師而言，是不尋常的做法。[附錄 4]

- (i)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他向意高支付一筆 427 萬元的款項。意高是他早前按王超的指示而收購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公司。
- (ii) 同年一月十八日至二月五日期間，他分 5 次共提取 4,200 萬元的現金，然後交予許浩略。
- (iii) 大約在相同的期間，他分 5 次交易，把共 1.83 億元的款項轉至吳湛森的帳戶。

### 吳湛森

134. 吳湛森是聶柏仁律師行的經理。他和許浩略曾在一九八六年於另一家名為 Alick Au and Massie & Co 的律師行共事，二人因而成為好友，友好關係維持至今。二零零八年一月左右，許浩略憂慮可能會涉及離婚法律程序，尤其是他的妻子會發現他的財產；在他請求幫忙的情況下，吳湛森答應以其帳戶收取款項，然後再把款項按他的指示支出。

135.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五日期間，吳湛森以他的渣打銀行帳戶接收一筆共 1.83 億元的款項，然後再把款項按許浩略的指示支出。吳湛森從其帳戶中提取現金，全數交予許浩略。[附錄 4]

- (i) 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他把 3,000 萬元轉帳至意高的帳戶。
-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他把一張金額為 5,000 萬元的支票存入鄺漢璋的帳戶。

### 給予王超的貸款

136. 在許浩略方面，他解釋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按他指示從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轉至意高帳戶的 427 萬元，以及二月十三日從吳湛森帳戶轉至意高帳戶的 3,000 萬元，是給予王超的貸款。至於二月十

三日轉至鄺漢璋帳戶的 5,000 萬元，則是按王超指示支付的，同樣是給予王超的貸款。他聲稱儘管並無文件可資證明，但王超已清還該等貸款。

*從鄺漢璋帳戶付予意高的款項：二零零八年二月*

13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至二十五日期間，四筆合共 49,949,999.80 元的款項透過四張支票存入意高的帳戶。這些支票的受款人為意高，全部由鄺漢璋的帳戶支款。該四筆款項分別為：

- 23,871,527.80 元
- 8,680,555.60 元
- 13,020,833.40 元
- 4,377,083.00 元

*鄺漢璋*

138. 鄺漢璋說，他與相識數年的朋友許浩略曾作安排，由他的帳戶收取該筆 5,000 萬元的款項。有人對他說，許浩略不方便親自處理該筆款項。其後，他按照許浩略的指示，先後四次共簽發了四張受款人皆為意高的支票。他從許浩略處得知，王超(經許浩略介紹而認識)才是這些款項的受益人。他說，支付有關款項後，他把餘下的 5 萬元以現金形式交給許浩略。

139. 至於許浩略方面，他說鄺漢璋並不是他的朋友。他應王超要求安排把 5,000 萬元存入鄺漢璋的帳戶後，再沒有參與其中。他特別提到，他並無指示鄺漢璋向意高支付該四筆款項，也沒有從鄺漢璋處收取款項餘額的 5 萬元現金。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從意高處把 6,000 萬元轉帳予王小波*

140.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意高的恒生銀行帳戶的結餘淨額只為稍多於 91,000 元。不過，二月五日從吳湛森帳戶轉入接近 3,000 萬元，以及由二月十五日起計的 10 日內收到四筆來自鄺漢璋帳戶合共約 4,995 萬元的款項後，該帳戶在二月底的結餘淨額增至約 8,000 萬元。三月十七日，該筆款項中的 6,000 萬元轉入王小波的帳戶[附錄 4]。

*從鄺漢璋帳戶付款予意高：二零零八年三月*

141.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一筆為數 989 萬元的款項經支票存入意高的恒生銀行帳戶。該支票日期為三月三十一日，受款人為意高，由鄺漢璋的帳戶付款。意高帳戶的結餘總額因而變成稍多於 1,025 萬元。這筆款項來自三月二十八日從許浩略的集友銀行帳戶轉來的 1,000 萬元，而該 1,000 萬元則來自同日從中國水業新收購的附屬公司菱控有限公司的帳戶轉入許浩略帳戶的 3,000 萬元。此後，再沒有款項存入意高帳戶。其後，一筆為數 1,000 萬元的款項經支票存入王小波的集友銀行帳戶。該支票日期為五月七日，受款人為王小波，由意高帳戶付款。[附錄 4]。

142. 在許浩略方面，雖然他說記不起有關交易，但他認為這是給予王超的另一筆貸款。肯定的是，這不是給予鄺漢璋的貸款。從菱控有限公司帳戶轉入的 3,000 萬元存款，既不是貸款，也不是另一期“誠意金”。若然是貸款或誠意金，理應由鍾文生作出安排。

從王小波帳戶存入／轉入施俊寧的集友銀行帳戶的款項，連同來自意高的款項，用作支付收購佳訊的開支

(i) 存款

143. 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至九日期間，施俊寧的帳戶收到轉自王小波帳戶的 121,914,865 元。

(ii) 開支

144. 其後，這些款項用作支付一些開支，包括：

-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施俊寧以扣帳方式購買一張面值 2,000 萬元的集友銀行本票，受款人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施俊寧以支票形式向統一證券支付 2,000 萬元，支票日期為同年五月七日，由其集友銀行帳戶付款；
- 施俊寧以支票形式向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支付 420 萬元，支票日期為同年五月七日，由其集友銀行帳戶付款；以及
- 同年八月二十日，施俊寧以扣帳方式購買一張面值為 78,014,865 元的集友銀行本票，受款人為 HCBC Communications。[附錄 8]

較早之前，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施俊寧給予陳振球律師一張面值 50 萬元的支票。該支票受款人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由意高的帳戶付款。

*施俊寧*

145. 施俊寧於一九六五年在香港出生，但在加拿大接受部分中學教育。一九八六年，施俊寧返回香港，最初從事塑膠業，其後在二零零零年轉為從事原設備製造業。二零零六年六月，他經其多年朋友陸志成介紹，擔任中國水業的副董事總經理。不過，陸志成在同年十一月

向中國水業辭職。當時中國水業的董事總經理為鍾文生。經鍾文生介紹，施俊寧認識了王超，二人由此成為朋友。王超當時為濟南泓泉的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他到濟南公幹期間，認識了負責替他安排參觀行程的林群，二人也成為朋友。

#### *資金證明：星展銀行發出的“戶口結餘證明書”*

146. 二零零七年十月，鍾文生讓他物色一家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空殼公司作為收購對象。其後，他在十一月向銀行索取資金證明，並收到星展銀行發出一張有關中超(中國水業附屬公司之一)帳戶的“戶口結餘證明書”。他塗改該文件，隱去中超的名稱，然後交予張偉成。之前，他曾請張偉成協助物色合適的空殼公司作收購用途。

#### *Smart Giant 收購藍山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

147. 施俊寧說，他有參與 Smart Giant 收購藍山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的交易。他應鍾文生的要求，在二零零七年九、十月間到濟南視察。他在當地期間見過王超，但沒見過許浩略。王超告訴他，賣方是浩升和葉泳倫。他沒有問鍾文生誰代表賣方接洽。雖然他在中國水業辦公室見過許浩略與鍾文生和鄭健民進行多次“閉門會議”，但他沒有問他們是否正在洽談交易。鍾文生只告訴他正計劃收購濟南泓泉。王超從沒告訴他，在藍山向 Smart Giant 出售濟南泓泉權益的交易中，是許浩略在幕後促成的。

#### *中國水業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向許浩略預支 3,500 萬元及 3,200 萬元*

148. 施俊寧承認，他通過中國水業董事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決議，批准向許浩略分別預支 3,500 萬元和 3,200 萬元作為“誠意金”。在中國水業的兩張支票上，他和鍾文生是簽署

人。有關這兩筆預支款項，每次都是鍾文生在兩三天前告訴他擬預支一事。鍾文生還訴他有關款項是預支給許浩略的，讓許浩略為中國水業進行和物色“重大項目”之用。

### *施俊寧所關注的問題*

149. 在第一次預支款項時，他對此建議感到詫異，並查問鍾文生為何預支款額如此龐大，以及是否有抵押品和如何擔保對方還款。他不滿對方沒有提供與可能購入項目相關的文件。他沒有得到鍾文生的回覆。不過，數日後，鍾文生告訴他，對方將提供約一億股泓鋒股份作為抵押品，而鄭健民會負責向許浩略“追收”還款。他查閱聯交所的網站後，信納有關股份未曾用作保證金融資的抵押品。

150. 施俊寧說其後他曾就擬進行的交易向朱燕燕提出一些關於遵從監管規定的問題：是否必須召開特別股東會議？是否必須披露預支的款額？是否有需要作出公布？預支款項是否屬於貸款？如屬貸款的話，公司是否須領取放債人牌照？她的回覆釋除了他的疑慮：無須召開特別大會，因為該等預支款項為“誠意金”，而且少於公司資產的某個百分比。她又說沒有需要通知聯交所，因為作為抵押品的是 Premier Rise Investments Ltd (簡稱“Premier Rise”)(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註冊套裝”。

151. 在盤問中，朱燕燕向夏偉志資深大律師證實施俊寧根本沒有向她提及提供“誠意金”一事，而該筆“誠意金”由鍾文生專責處理。然而，她再度提供證供時，記起曾提及的事宜包括是否須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和作出公布；是否須領取放債人牌照；以及中國水業作出貸款的權力。她雖然記不清楚這些事，但施俊寧有可能曾向她提及。

152. 施俊寧承認，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會議記錄沒有詳細記載他就所關注的問題而說的話，因為他在會議前已釋除疑慮。在董事局會議上提交並獲接納的承付票據，示明許浩略承諾在票據發出日期起計 30 日內，向票據持有人或受款人中國水業支付 3,500 萬元。此外，許浩略同意“將本人實益擁有的所有 *Premier Rise* 已發行股份作為上述借貸的抵押品”。他堅稱可保證泓鋒的 9,600 萬股股份未有抵押品予第三方。

153. 施俊寧同意由中國水業的帳戶支付而收款人為許浩略的 3,500 萬元支票的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而存款單則顯示該張支票在董事局會議開始時間(即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之前，已存入後者的帳戶。如前所述，許浩略以支票支付 3,500 萬元予中國水業，支票日期為十一月十三日。

154. 關於該筆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中國水業預支給許浩略的 3,200 萬元款項，施俊寧說，鍾文生告知他，許浩略需要這筆預支款項，是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諒解備忘錄、意向書或其他與項目有關的文件”。相關的承付票據有類似的條款，但許浩略保證提供的泓鋒股份的數量為 114,975,000 股。該承付票據又特別規定：

“…如依時還款，本承付票據不帶利息。如拖欠還款，利息則會由貸款發放日期起，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算。”

155. 關於該兩筆以支票預支的款項，施俊寧承認在中國水業的銀行向他查詢時，他曾確認授權銀行發放款項。雖然他是其中一名獲授權簽署人，而且事實上他與鍾文生一起簽署該兩張支票，但他說他對銀行查詢此事感到奇怪。



### *欠缺抵押品*

156. 施俊寧說，他曾檢查抵押品，即 Premier Rise 的公司印章和股票，但沒有泓鋒的股票。他承認最後是沒有真正的抵押品。他已準備應允預先發放款項，因為鍾文生催促他，而且鍾文生向他提及可投資項目的地點很吸引。最初，施俊寧同意一個說法，即鍾文生告訴他有必要提早一個月付款予許浩略，以便與許浩略保持友好關係，因為他們之間有大交易。之後，施俊寧說有可能鍾文生確曾向他提及此議。

### *拖欠償還預支的 3,200 萬元*

157. 施俊寧說，他知道許浩略沒有按照其協議書上的承諾，在 30 日限期內償還該筆 3,200 萬元的款項。鍾文生曾告訴他應給予許浩略更多時間，“因為許浩略差不多可以取得一些資料、消息和文件。”他承認沒有按照承付票據的規定，要求許浩略繳付利息。許浩略亦沒有提出可投資的項目。

158. 施俊寧說，他不知道許浩略如何支出該兩筆總額分別為 3,500 萬元和 3,200 萬元的預支款項。他甚而不知道款項已作何用途。假如他知道款項已作的實際用途的話，便必定會出現“爭執”。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的董事局會議*

159. 施俊寧同意曾應鍾文生的要求，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國水業的董事局會議上擔任主席，並以主席身分簽署有關會議記錄。除了出席的董事外，其他董事都以電話會議方式參加。他說，董事們在會議上達成共識，贊成收購藍山在濟南泓泉的權益的建議。這是中國水業在內地的首個市級規模的項目。他與鍾文生亦以 Smart Giant 董事的名義通過這宗收購建議。此外，施俊寧承認他和鍾文生曾簽署兩張款額分別為 5,000 萬元(支票日期為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和 1.8 億

元(支票日期為同年十二月一日)的支票，支帳戶口屬中國水業所有。他不肯定何時簽署那些支票。

160. 一張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的支票，在當天由梁家駒律師行的辦事處印上“收到”的字樣。該張支票寫有日期、受款人姓名及只有以數字而沒有以文字標明的款額。施俊寧說他注意到遺漏的地方，於是讓林敏儀立即作出更改。他承認這個做法是冒險的。然而，他說記不起這些事是不是在匆忙之間作出的。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161. 施俊寧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朱燕燕通知他鍾文生授權發出一張 1.8 億元的支票，支帳戶口屬中國水業所有，受款人為浩升，但補充說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上列明的條件尚未履行。二人一同聯絡鍾文生，朱燕燕並告知他有些文件仍未齊備，特別是關於估值的文件。結果，支票暫停過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水業和 Smart Giant 的董事局會議*

162. 施俊寧說，他是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後度蜜月回來，才簽署中國水業和 Smart Giant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董事局會議記錄的。須注意的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協議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目標：可收購的上市公司*

163. 二零零八年一月，張偉成告知他已覓得一家適合收購的公司，該公司有超過 51% 的股份可供出售，但必須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他得知收購該公眾上市公司的溢價為 1.8 億元。雖然施俊寧是中國水業的副董事總經理，但他說有興趣在合伙人的協助下為自己收

購項目。結果，他與王超商討擬進行的收購行動，王超亦表示有興趣。他口頭向張偉成提供王超的履歷，部分資料則由曾國偉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以電郵附件形式傳送給陳振球律師，當中只提及王先生一名。不過，他沒有告訴張偉成“買家是以王先生為首的華商集團”。他承認張偉成有關這方面的證供在盤問中沒有受到質疑。他曾故意避免提及自己。

#### *資金證明：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恒生銀行*

164. 施俊寧說，曾國偉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向陳振球律師發出電郵，當中附有恒生銀行在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資金證明”。在施俊寧的要求下，王超把該份“資金證明”交給他。王超指有關款項是屬於他的。施俊寧說，他不知道有關款項是由中國水業付予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收購藍山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之用的。

#### *林群*

165. 雖然王超起初表示有意與人合伙收購該公眾上市公司的控制權，但到了二零零八年一月底、二月初已興趣大減。不過，他提出可提供貸款，支持施俊寧收購項目。在該等情況下，施俊寧作出應變，改而接洽曾表示有意收購項目的林群。他們在二零零七年三月首次見面，當時施俊寧前往濟南參加為期 3 天的製水業培訓課程，林群充當他的導遊；五月左右，施俊寧再到濟南參加類似課程，二人再次見面，當晚他們去了卡拉 OK；七月、八月間，施俊寧到深圳時也見過林群，還帶他四處遊覽。最後，施俊寧在同年九月、十月間就可能收購濟南泓泉的權益一事進行實地視察，及後在二零零八年年初在基金經理陪同下到濟南進行“路演”時，兩次都有與林群見面。

166. 有關林群的個人質素方面，施俊寧說，林群為人健談有禮，而且人脈甚廣。林群曾向他提及內地一些有潛質的項目，但他一個也沒有跟進。凡有能力向佳訊推介有潛質項目的人，他都視為具備重要質素。不過，他根本沒有把林群介紹給王超，更遑論告訴王超林群將會是收購佳訊的合伙人。

#### *收購目標公司所採取的步驟*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 *(i) 50萬元支票*

167.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施俊寧在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首次與陳振球律師會面。該次會面的目的，是讓賣家的代表確定出售股份的公眾公司的名稱，同時讓準買家交付 50 萬元支票；如未能達成協議，該筆款項可予沒收。在該次會面之前，他與王超在信德中心的星巴克見面。二月十九日之前的數天，他已着王超預備該張支票。他們在星巴克見面時，王超給他一張由意高帳戶支帳、王小波簽署但金額留空的支票。他在會面中把支票交給張偉成，後者再轉交陳振球律師。

##### *(ii) “保密協議” - 王超、張偉成、施俊寧和德龍*

168. 在該次會面之前，張偉成已收到一份“保密協議”，當中買家承諾不會在得知該家公眾上市公司的名稱後向他人披露。會面前，施俊寧已得到王超在該份文件上簽署。不過，他們在會面中才決定以德龍作為是次收購行動的商業工具。林群從內地發出文字訊息，把德龍這個名稱告訴施俊寧，因為後者曾致電要求他確定哪一家公司會作為商業工具。不過，施俊寧後來推翻這項證供，說他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前已取得德龍的名稱。

169. 雖然由王超簽署的保密協議已在會面中交予陳振球律師，但當陳振球律師知道王超不再是買家後，施俊寧已主動提出收回該協議。據他理解，林群擁有德龍，因此代表該公司在保密協議上簽署。其後，他把保密協議的文本傳真給林群，再把後者簽妥後交回的協議送交陳振球律師。其後，當發現林群根本沒有擁有德龍時，他便指示張偉成收購亞洲金龍，以取代德龍成為買家。

### *德龍的背景*

170. 德龍是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後因欠繳費用，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被英屬處女群島登記處剔除註冊資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日，德龍售予天裕顧問有限公司(簡稱“天裕”)，有關發票的付款人為陸志成。施俊寧和陸志成都是天裕的董事兼股東，前者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為股東，繼而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二日成為董事。不過，他否認在得悉德龍的名稱與林群有關連之前對這家公司有任何認識。

171. 須注意的是，根據華毅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水業的附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的傳真頁首所載的帳目報表，收購德龍的款項是與收購其他公司(包括 Smart Giant、Marvel Bonus 及亞多利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一併支付的。該等公司的“客戶參照”一欄均填上陸志成的名字。當然，一如前文所述，Smart Giant 已成為中國水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亞洲金龍：林群的權益*

172. 施俊寧承認，林群在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分配 15% 的亞洲金龍股份後，即實際持有亞洲金龍其後收購佳訊股份的 15% - 儘管他並非王超與蔣慶新蔣慶新給予施俊寧貸款的一方或保證人。同樣地，就他個

人身份而言，他無須對統一證券向亞洲金龍提供的貸款負上法律責任。

173. 林群堅稱在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與證監會高級經理陳德清的電話交談中，說自己從來沒有向亞洲金龍注資。施俊寧同意這個說法正確。不過，他不同意林群稱自己只是代名人。在林群方面，他對陳德清說：

“他沒有參與收購佳訊的工作或亞洲金龍的日常業務，也對此一無所知。”

174. 證監會的陳德清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電林群，後者在電話中說：

“…收購佳訊一事與他無關。施俊寧要求他擔任亞洲金龍的董事兼股東。他對該公司 - 亞洲金龍的運作並無所知。他來香港，只是為了到律師樓簽署文件。施俊寧是他的朋友，他只是出於友情而幫助施俊寧。他更表明從未向施俊寧提供金錢，也從沒有收過施俊寧給他的金錢。他只是亞洲金龍的影子董事兼股東。”

### *有關收購佳訊的磋商*

175. 施俊寧與陳振球律師會面後，把與賣家持續磋商細節的工作交付張偉成。二零零八年四月中，在張偉成的建議和介紹下，他開始與統一證券的鄭宏博磋商貸款事宜，使亞洲金龍可向佳訊的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到了四月底，他知道磋商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只是尚未完成。四月二十九日，張偉成通知他準備在翌日簽署買賣協議，並預備好支付 2,000 萬元訂金。

###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協議*

176. 施俊寧安排林群到深圳後，在當地與他會合，然後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帶他到香港。其後，他們簽署買賣協議，施俊寧把其

2,000 萬元的私人支票交給對方。林群當時未有取得該份經簽署的協議的文本，因為各方同意施俊寧在五月二日以銀行本票付款，代替他的私人支票，並完成交易和交換協議。

#### *給予施俊寧的貸款*

177. 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四月初，施俊寧與王超及蔣慶新持續磋商，向他們貸款以收購佳訊股份。他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從事原設備製造業時已認識蔣慶新。磋商期間，他多次拒絕王超的要求，不肯透露目標公司的名稱。

#### *由王超借出的 4,600 萬元貸款：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78. 按照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的協議(雙方於五月一日簽署)，王超同意借出 4,600 萬元予施俊寧，為期為 18 個月，月息 1.5 厘，另加 160 萬元的手續費。償還本金及利息的日期定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協議並無訂明有關抵押品的條文。

179. 施俊寧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前往深圳與王超會面，落實貸款事宜。他已於二月十九日至五月二日期間，就該貸款事宜與王超商討 6 或 7 次。是次會面時，他在王超的要求下，披露目標企業為佳訊。他覺得這樣做很安全，因為他知道佳訊股份會於五月二日股市開始交易時暫停買賣。

#### *收取和支出貸款的資金*

##### *(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2,000 萬元*

18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他與王超一同前往集友銀行，後者安排把 2,000 萬元轉帳至他的帳戶。不過，他說他不知道有關款項是由王小波在同一銀行的帳戶轉帳而來的。同樣地，他亦不知道有關款項大部

分來自中國水業於一月十八日轉帳予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的 2.3 億元。在他方面，他安排由其帳戶扣除 2,000 萬元，用來購買銀行本票，本票的受款人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2,440 萬元*

181.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尚欠的 2,440 萬元貸款餘額由王小波的帳戶轉帳至他的集友銀行帳戶。同樣地，他亦不知道有關款項大部分來自中國水業於一月十八日轉帳予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的 2.3 億元。同日，他發出兩張支票，受款人分別為統一證券及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面額分別為 2,000 萬元及 420 萬元。第一筆款項為統一證券要求的抵押品，而第二筆款項則為貸款的手續費。

*蔣慶新借出的人民幣 4,700 萬元貸款：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

182.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日，施俊寧簽訂協議，向蔣慶新借款人民幣 4,700 萬元，為期兩年，月息 1.25 厘。每年須付利息訂明為人民幣 705 萬元。協議並無訂明有關貸款抵押品的條文。

183. 施俊寧說，他自九十年代在深圳進行金屬期貨交易時已認識蔣慶新。二零零六年，蔣慶新出現財政困難時曾向他共貸款 400 萬元左右。其後，有關款項已悉數清還。該項貸款及利息條款並無書面記錄可予證明。同樣地，施俊寧說蔣慶新已清還貸款一事也沒有文件可予證明。

184. 他與蔣慶新商議的時間很短，只告知他有關款項會作一項重要收購用途。他並沒有告知蔣慶新該項收購計劃涉及香港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的控股權益。他說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的保密協議禁止他披露有關資料。



185. 在蔣慶新方面，他安排把相等於人民幣 4,700 萬元的 5,200 萬港元存入王小波於集友銀行的帳戶。施俊寧要求他把款項存入王超指定的帳戶，部分原因是給予王超信心，讓王超相信他有能力籌集收購所需的資金。王超提供王小波帳戶的資料。有關款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六日分多次以不同數目存入該帳戶。

186. 至於施俊寧建議使用王超指定帳戶而非以自己的帳戶來收取蔣慶新的貸款一點，他說不想自己的銀行帳戶與經由“地下錢莊”系統存入的匯款扯上關係。

*由王超借出的 2,800 萬元貸款：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187. 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簽訂的協議，王超同意貸款 2,800 萬元予施俊寧，為期 12 個月，月息 2 厘。施俊寧則須以其持有的 85% 亞洲金龍股份作為貸款的抵押品，並向王超支付 100 萬元的手續費。施俊寧說他在二月十九日的會議知道需要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後，明白須再向王超或向其他人借款。四月底，他知悉統一證券要求就該預期全面收購要約而給予亞洲金龍的 9,000 萬元貸款，收取 2,000 萬元的現金抵押。不過，直至五月六日左右(即簽訂 2,800 萬元的貸款協議前一天)，他才向王超提出需要借入有關款項。

188. 至於王超的第二項貸款協議須以施俊寧所持有的亞洲金龍股份而非以林群的股份作為抵押品一點，施俊寧不同意這是因為無論如何林群已以其名義替王超持股的說法。

### *收取貸款資金*

189.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王小波的集友銀行帳戶把一筆 77,514,865 元的款項轉帳至施俊寧在同一銀行的帳戶。王小波與施俊寧一起到銀行轉帳。這筆款項為蔣慶新所提供的貸款全數，另加王超所提供的 2,800 萬元貸款中的 2,550 萬元。就後者貸款而言，施俊寧並不知道有關款項大部分來自中國水業於一月十八日轉帳予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的 2.3 億元。

19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有一筆為數 150 萬元的款項存入施俊寧的帳戶，數目為貸款的餘額減去手續費的數額。施俊寧說他曾與王小波談及最初 2,800 萬元貸款協議應付的款額有不足之數，但未有與王超談及此事。他只知道會於稍後收到餘款。其後，王超前往他在中國水業的辦公室，交給他一個內有不同面額現鈔的袋子，現鈔總數為 150 萬元。

### *王超給施俊寧的還款*

191. 施俊寧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九月期間，王超分四次歸還他於二零零七年借出的 408 萬元：

- (i)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 - 60 萬元；
- (ii) 同年七月三十一日 - 150 萬元；
- (iii) 同年九月八日 - 48 萬元；以及
- (iv) 同年九月二十五日 - 150 萬元。

### *款項的來源和支出*

#### *經曲敏慧的帳戶支付的款項*

192. 施俊寧同意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的 150 萬元還款以支票繳付，並由王小波的帳戶支款。該支票提供的款項，用作支付九月二十

九日由其名下帳戶付給統一證券的相同數額的款項。王超為大部分款項的最終來源。王超在七月二日發出 521 萬元支票，受款人為曲敏慧，支票由第一上海支款，並從他的第一上海帳戶扣除款項。同日，王超以汪麗娜第一上海帳戶獲授權簽署人的身分，指示由該帳戶提取 350 萬元予曲敏慧。七月十四日及九月十八日，兩筆分別為 150 萬元及 600 萬元的款項，由曲敏慧的帳戶轉至王小波的帳戶。此外，一筆為數 150 萬元的款項，經支票存入施俊寧的帳戶；該支票發出日期為七月三十一日，由曲敏慧的帳戶支款。

193. 同樣地，從王小波處取得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存入施俊寧帳戶的 150 萬元現金，是施俊寧於七月十六日發出的 70 萬元支票的款項來源。該支票由他的帳戶支款，款項付予統一證券。

194. 須注意的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的 60 萬元“還款”來自施俊寧帳戶的定期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在五月九日王小波帳戶轉來 77,514,865 元後開設。七月二十三日，該等款項中的 50 萬元經支票付予統一證券。九月八日，由王小波帳戶支款的 48 萬元支票存入施俊寧的帳戶。同日，該等款項中的 40 萬元付予博大資本。[附錄 9]

#### *全面收購要約的開支*

195. 小股東接納亞洲金龍所提出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令亞洲金龍在統一證券的帳戶支付開支超過 5,900 萬元。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亞洲金龍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把超過 2.45 億股佳訊股份存入統一證券作為抵押品。

### *施俊寧向王超償還欠款*

#### *(i) 償還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由意高發出的支票所支付的 50 萬元訂金*

196. 施俊寧說，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存入他的帳戶的 499,990 元，用作償還在同年二月十九日由意高發出的支票所支付的訂金。他說根據王超的指示，分別在六月十六日和二十四日，兩次以現金方式向王超償還款項，款額分別為 15 萬元和 35 萬元。他指出在該兩日從他的儲蓄帳戶所提取的兩筆款項，可印證有關說法。

#### *(ii) 償還兩筆為數 4,600 萬元及 2,800 萬元的貸款，另加利息*

197. 施俊寧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王超去信要求他償還 9,025 萬元，是兩筆分別為 4,600 萬元及 2,800 萬元的貸款的本金，另加到期應付的利息。五月三十一日，王超在信中要求還款以人民幣折算，存入深圳國安警備有限公司在平安銀行的帳戶。

198. 根據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配售協議，亞洲金龍同意以每股 0.9775 元的價格，向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簡稱“Rising Step”)出售 93,376,000 股佳訊股份。六月八日，施俊寧安排亞洲金龍把該等股份過戶給 Rising Step。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期間，Rising Step 應施俊寧的要求，把用作買入有關股份的款項，存入深圳國安警備有限公司在平安銀行的帳戶。六月十八日，王超發出收據，確認收到一筆為數達人民幣 80,504,580 元的款項，作為“貸款的本金和利息”。

### *向統一證券償還欠款*

199. 亞洲金龍的統一證券帳戶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支付的開支總額超過 5,900 萬元。施俊寧說，以其個人帳戶支票支付的 150 萬元是

第一筆用作償還欠款的款項。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從全面收購要約中所得的超過 4,000 萬股佳訊股份由統一證券代表亞洲金龍配售，收入超過 4,250 萬元，公眾擁有權則回復至佳訊已發行股本的最少 25%。十二月二十三日，Sunsing Co 依照施俊寧的指示，分多次共轉帳 2,390 萬元予統一證券，以減少亞洲金龍的負債。這些款項是施俊寧向該公司取得的貸款。最後，統一證券獲授權動用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存入作為抵押品的 2,000 萬元，以清償亞洲金龍欠下統一證券的所有餘款。

#### *沒有向蔣慶新償還欠款*

200. 施俊寧作證時說，儘管蔣慶新要求他償還逾期已久的款項，但他沒有按照兩人簽訂的貸款協議，償還拖欠的本金或利息。他曾與蔣慶新在電話中商談，又前往山西省與蔣慶新會面。他向蔣慶新解釋說目前情況嚴峻，待他辦妥正在處理的事宜後便會還款。施俊寧大概在這些法律程序開始之時(即二零一零年年中)，第一次就還款問題與蔣慶新接觸。他上一次與蔣慶新接觸是在之前一個半月內，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不過，他沒有要求蔣慶新就借給他的款項的來源提供證明，也沒有邀請蔣慶新出席本審裁處的聆訊。他不得向任何人提及這些法律程序。

#### *專家證供*

##### *馮秀杭*

201. 審裁處接獲馮秀杭以專家證人身分所提供的證供。馮秀杭是證監會法規執行部總監。她在二零零零年加入證監會，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又分別在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成為投資管理研究聯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她持有由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的財務學理科碩士學位。在加入證監會之前，她曾任基金經理 4 年，而在此之前，又

曾在本港多家經紀行擔任經濟／股票研究分析員 5 年。她所作的證供，曾在內幕交易審裁處和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專家證供。

### *“有關消息”*

202. 本審裁處詢問馮秀杭，對於佳訊在向公眾宣布消息前所作出的一項或兩項公布中所含有的消息是否構成“有關消息”一點，她有何意見。該等公布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和五月三十日發出。把公布中包含的消息與實際情況結合時，她已考慮到公眾所得的消息為何，特別是佳訊的公布和報章內所提供的消息。

### *佳訊的背景*

203. 馮秀杭知悉，二零零八年，佳訊主要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無線應用系統發展、證券交易系統發牌事宜、物業及控股投資等業務。佳訊的控股股東是 HCBC Communications，該公司擁有佳訊 52.59% 的已發行股本。控制 HCBC Communications 100% 投票權的商台企業有限公司亦有興趣收購佳訊 4.24% 的股本。佳訊的主席何佐芝間接控制商台企業有限公司的 85% 投票權。

### *私有化的建議 - 二零零七年四月*

204.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宣布佳訊私有化計劃，並提出每股 0.58 元的自願、有條件的全面現金收購要約，即每股有較三月三十日的最後收市價 0.485 元高出 19.59% 的溢價。當日是佳訊股份暫停買賣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購建議價有較三月三十日前 10 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 24.2% 的溢價。另一方面，按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當日計算，未經審核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 0.622 元，收購建議價會較這個價格有 6.75% 左右的折讓。

205. 當時，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佳訊 61.43% 的已發行股本。這項要約就要約人而言是有條件的，其中包括 HCBC Communications 和何佐芝須得到最少 90% 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在此情況下，其餘股份須以強迫收購方式取得，然後該公司方可從聯交所除牌。

#### *向佳訊股東提供的文件*

206.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佳訊向股東發出“要約”文件，其後在七月十八日又發出另一份文件，以提供更多資料，當中包括由佳訊董事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僑豐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信函。文件的附錄以“與公司相關的財務資訊”為題，加以詳盡說明。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一個年度內，佳訊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為每股 0.681 元。八月一日，由於未能符合獲最少 90% 股東接納要約這項條件，因此有關要約告吹。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佳訊的中期報告*

20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佳訊在其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的中期報告中，宣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的利潤為 3,258,050 元。按當日計算，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為每股 0.651 元。該公司手頭持有的現金相當於每股 0.132 元。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布*

208.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收市後，佳訊宣布：

“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HCBC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 245,523,6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2.59%)知會，其正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可能買賣本公司之控股權而

進行磋商。然而，買賣之條款仍未落實，且有關磋商最終會否達致具約束力之協議仍屬未知之數。”

#### *佳訊股份的交易情況*

209. 馮秀杭留意到，佳訊股份的交易並不活躍。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至四月二十五日期間，每日平均成交量為 248,432 股，成交額只有 144,165 元，收市價則在 0.50 元與 0.62 元之間上落。四月二十八日，股價抽升 11.3%，收市報 0.69 元，成交量增加至超逾 170 萬股。四月二十九日，股價再急升 18.8%，收市報 0.82 元，成交量高達 2,450 萬股，成交額則為 2,060 萬元[附錄 10]。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布*

##### *(i) 以每股 0.3992 元的價格收購佳訊股份*

210. 亞洲金龍與佳訊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聯合公布中，宣布亞洲金龍已在同年五月二日與 HCBC Communications 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亞洲金龍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 HCBC Communications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佳訊 52.59% 的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合計為 98,014,865 元，相等於每股作價約 0.3992 元。

##### *(ii) 出售協議：每股佳訊股份獲發特別股息 0.5866 元*

211. 此外，當日同時宣布，佳訊已簽訂一份出售協議，向商台企業有限公司出售 ABC Global 的全數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合計為 252,300,000 元；出售協議須與購股協議同步完成。公布並註明，佳訊會把依據出售協議所得款項，連同該公司的盈餘現金，撥作特別股息，分派予所有現有股東。特別股息總額為 273,868,476 元，相等於每股股息約 0.5866 元。



## 公開消息

212. 馮秀杭說，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布發出前，她在慧科搜索的資料庫不見有報刊文章提及佳訊的具控制權股東可能有變的消息。佳訊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其二零零八年的中期業績後，並不見報章登載有關該公司的文章。此外，搜尋 Thomson Research 和彭博也找不到在有關時間經紀行發表關於佳訊的研究報告。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布

213. 馮秀杭說，佳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公布與《收購守則》規則 26 相關。HCBC Communications 當時正與獨立的第三方洽談可能出售其持有的 52.59% 佳訊股份。規則 26 訂明，如買方從一家公司現有的具控制權股東處取得該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便須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要約價不得低於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在作出有關公布前 6 個月內已支付的最高價格。馮秀杭說，由此來說，如有買家同意以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從 HCBC Communications 處購入佳訊的控制權益，佳訊的小股東也可從該交易中獲益，因為他們在要約有效期內也可以同一價格把他們的股份售予該買家。

## 公司的控制權

214. 馮秀杭說，公司的控制權帶來價值。持有控制權益的股東具有決定公司業務性質、選任管理人員、決定分派款額等權利。為獲取此等控制權益，準買家可決定支付溢價。“控股溢價”是較發出有關公布前的股價為高的價格，亦是收購者為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益而付出的代價。不過，買家不一定要支付控股溢價，這視乎賣方情況或其他因素而定。

215. 她認為，純粹得知佳訊具控制權的股東可能有變，但不知交易價或收購者的背景，未必可以肯定市場對有關消息的反應，即對佳訊股價會有正面作用還是有負面影響。因此，她認為佳訊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中所披露的消息，雖然未廣為人知，但不能因此而斷定該消息若為大眾投資者所知，該股股價必然出現重要變動。因此，她認為這消息不構成“有關消息”。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布*

216. 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中所披露的消息，馮秀杭留意到，亞洲金龍同意以每股 0.3992 元的價格購入 HCBC Communications 所持有的 52.59% 佳訊股份時，須以同一價格向小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此外，如按建議派發每股 0.5866 元的特別股息，所有股東都會受惠。股東接受該要約可得的利益總額，將是二者的總和，即每股 0.9858 元。

#### *公開消息*

217. 馮秀杭曾在慧科搜索搜尋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的報道，但不見任何報刊文章提及該要約建議價或可能派發特別股息的消息。因此，她認為，同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中所披露有關這方面的消息，在佳訊股份於五月二日停牌前，並未廣為大眾投資者所知。

#### *股東在該要約下的得益*

218. 馮秀杭留意到，股東就每股所得的利益總額(包括要約價和特別股息)，較佳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 20.2% 的溢價。具體來說，佳訊每股 0.9858 元的價格可說是保證價，小股東可以此價沽售他們的股份。她認為任何人掌握該消息，會預期一旦該

消息為公眾所知，佳訊股價便會升近至該水平。事實上，當消息公布後，佳訊股份估值隨即上調，在六月二日收報 1.00 元，較停牌前的收市價上升 22%。

### *結論*

219. 馮秀杭因此認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公布中所披露的消息構成“有關消息”，而該消息在有關公布發出前並未廣為人知，但若向大眾投資者發放，則會導致有關股份的價格大幅攀升。

### *所得利潤*

220. 馮秀杭應本審裁處要求，表達她對國愛文第一上海帳戶所持有的佳訊股份所得的利潤的意見。她假設該帳戶所持有的佳訊股份全是在獲取有關消息後購入，然後根據下列方法計算利潤：

- (i) 若股份是在有關消息公布後沽出，實際賺得的利潤是多少；
- (ii) 若股份是在有關消息公布後、但在市場全面消化該消息而使股價得以重估前沽出，實際賺得的利潤是多少；以及
- (iii) 若佳訊股份市價重估(一如(ii)的情況)後並無沽出，“名義上的利潤”是多少(即佳訊股份購入價與有關消息向公眾發放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重估的股價兩者之間的差額)。

### *有關(iii)：股值重估期*

221. 馮秀杭說，香港堪稱成熟市場，凡出現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投資者往往會快速作出反應。她留意到佳訊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復牌，當日股價收市報每股 1.00 元，升幅接近 22%，成交量為 4,740 萬股(成交額為 5,156 萬元)，而同年四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量為 220 萬股(成交額為 180 萬元)。六月三日，佳訊股價收市報每股 0.99 元，回落

1%，成交量則大幅縮減至 1,110 萬股(成交額為 1,110 萬元)。六月四日，股價再跌 1%，每股收報 0.98 元，但成交量輕微上升至 1,300 萬股(成交額為 1,330 萬元)。

222. 馮秀杭留意到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二日，報章廣泛報道佳訊於五月三十日發出的公布。她認為佳訊在六月二日復牌前，市場已吸收和消化這消息。因此，她認為把佳訊股份在六月二日的平均交易價(即每股 1.0868 元)，定為有關消息全面發放後股值經重估的交易價是恰當的。

#### *國愛文帳戶購入佳訊股份*

223.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國愛文帳戶購入 4,708,000 股佳訊股份，平均購入價為每股 0.7234 元。

#### *國愛文帳戶沽售佳訊股份*

224.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國愛文帳戶分別沽出所持有的 12,000 及 80,000 股佳訊股份，平均沽售價為每股 0.8977 元，所涉總額為 82,576 元。六月二日，該帳戶以每股 1.06 元的價格沽出 20 萬股。因此，在六月收市時，該帳戶持有 4,416,000 股佳訊股份。

#### *利潤*

225. 有關該帳戶就所持佳訊股份實際和名義上所得的利潤，馮秀杭的計算結果如下：

##### *(i) 實際利潤*

沽售 292,000 股佳訊股份所得的實際利潤為 123,809 元；

*(ii) 名義上的利潤*

經計算所得，名義上的利潤為 1,546,146 元。  
因此，她認為該帳戶所得的利潤總額為 1,669,955 元。

## 第四章

### 考慮本審裁處收到的材料

#### 《條例》第 252(6)條：合理的陳詞機會

##### (i) 王超：被羈押在海南

226. 本審裁處收到陳德清與王超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會面記錄。二人在海南海口市海口公安局一號羈留室會面，當時王超被羈押該處候審。王超在會面記錄中，同意大量與研訊程序有關的文件於當日送達他，而陳德清亦在七月二十七日的法定聲明中肯定這一點。該等文件包括：

-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通知的副本；
- 同年四月二十七日擬備的案情摘要及可能作供的證人名單；
- 同年六月十一日，本審裁處依據《條例》第 253(1)(b)條的規定，向王超發出要求他出席研訊程序和作證的通知；
- 呈堂文件證物清單及 7 個裝載文件材料的盒式檔案夾；證物包括會面記錄、由證人(不論是否會被傳召口頭作供)或證人代表擬備的陳述書和書信，以及文件證物。

227. 王超在會面記錄中宣稱：

“我願意在這宗研訊調查中合作，或(我)可聘請香港律師代表我應訊。不過，我現時在海南被刑事起訴，無法應訊，也不可聘請律師。我希望待海南的案件審結後，可出席這次研訊。”

應陳德清的特別要求，王超提供了他在山東省濟南市的地址及電話號碼，以便日後聯絡。

228. 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前的研訊過程中，提控官安排把本審裁處所收到文件的副本送交身處海口公安局一號羈留室的王超。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王超羈押期滿獲釋

229.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提控官通知本審裁處，謂陳德清在七月十九日就王超的現況與海南公安局通電，並得悉王超已在四月十二日羈押期滿獲釋。海南當局應陳德清的要求，以電郵提供海口市人民法院在三月二十一日對王超所作判詞的副本。判詞稱王超被裁定協助和教唆正受調查的洪星偽造文件罪名成立，被判監禁 11 個月。所偽造的文件包括貸款協議、合約及付款通知。判詞訂明王超的監禁期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230. 在本審裁處得悉王超羈押期滿獲釋後，有關方面應本審裁處的要求，多番嘗試按王超提供予陳德清的地址及電郵與王超聯絡。

231. 王超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的會面記錄中，表明願意在研訊程序中合作，但他因在海南被刑事起訴而未能應訊或聘請律師代表他出席。因此，我們信納王超難以遵照本審裁處發出的通知回港應訊和在研訊程序中口頭作證，至少他在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羈押期滿獲釋前，都無法成行。我們沒有足夠資料來衡量王超是否可能聘請律師在他缺席情況下代表他出席研訊。明顯地，可見的地域障礙是他會否這樣做的一大困難。證監會周錦濤博士在同年八月十七日的陳述書中，告知本審裁處中國國家監察部的代表在八月十五日來電，說他們在王超濟南市的住址聯絡到一名聲稱是其兄弟的人，得悉王超患病，正在新疆休養。

232. 在研訊期間，王超不斷收到寄給他的有關本審裁處收到材料的副本。雖然我們信納王超理應知悉在他獲釋當日研訊程序仍在進行中，但我們對王超現時的下落或情況所知有限。

233. 本審裁處在考慮種種因素後，信納由於受到非本審裁處所能控制的情況所限，未能依據《條例》第 252(6)條的規定，給予王超“…合理的陳詞機會”，因此不能依據《條例》第 252(3)(b)條的規定，把他辨識為曾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i) 國愛文*

234. 正如前所述，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證監會人員就財政司司長通知所述事項及研訊程序與國愛文進行了時間頗長的會面。陳德清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法定聲明中，說他曾在同年七月十六日致電國愛文。在電話談話中，對方確認已收到有關本審裁處研訊程序的文件。不過，國愛文說他不會出席在七月二十九日展開的研訊程序，也不會聘請代表律師。他已在會面記錄中解釋有關事宜，沒有其他補充。

235. 有見及此，我們信納國愛文已在研訊程序中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因此，本審裁處可自行決定是否依據《條例》第 252(3)(b)條的規定，把他辨識為曾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王超在開立和運用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方面的角色*

236. 我們同意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是在王超的要求下開立的。毫無疑問，國愛文報稱的職業(即深圳方科投資有限公司的經理)是虛假的。明顯地，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及八月三日，王超曾指示他人把意高兩筆合共 12,145,000 元的款項存入該帳戶。意高由王超控制。

237.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三日，王超指示他人以國愛文帳戶所存款項的相若款額收購中國水業股份，這一點毋庸置疑。該筆款項是由中國水業經梁家駒律師行的帳戶調撥來的。據蘇立祥解釋，該帳戶屬其



名下，所持有的股份是向王超貸款 3,500 萬元的抵押品，但此解釋有違常理。這項所謂“抵押品”以貸款金額三分之一的代價收購。這項安排的意義，在於王超所收購的股份並非以其帳戶持有，而是以第三者的帳戶持有。此外，“貸款”文件上似乎無從看出如此放貸的款項來自中國水業本身。王超和蘇立祥二人在海南被裁定使用虛假文件(包括貸款文件)，以誤導有關當局。此事更令我們深深懷疑向王超貸款的相關交易的真確性。

### *賣出中國水業股份與買入佳訊股份*

238. 王超在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及三日以國愛文的帳戶買入中國水業股份後，直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賣出首批中國水業股份之前，一直沒有任何行動。首批佳訊股份是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賣出中國水業股份的收益買入的。該帳戶一方面賣出中國水業股份，一方面買入佳訊股份，這種操作模式一直維持至五月五日為止。

### **[附錄 2 及 3]**

239. 國愛文說他決定以其第一上海帳戶買入佳訊股份並在網上進行交易。我們考慮他這項解釋時，已一併考慮他沒有參與研訊程序或接受口頭訊問。另一方面，我們注意到他承認在開立該帳戶時曾虛報職業，而且是在王超唆使下這樣做的。他解釋這樣做是因為他在第一上海網站看到一些對佳訊看好的消息。我們不接納這一點，因為這全非屬實，該網站從沒有發布該等資訊。此外，國愛文向證監會承認他在內地從沒有買賣股份，此事也是相關的原因。為何他會決定在香港這樣做？為何他以其帳戶買入中國水業股份 8 個月後才決定這樣做？國愛文對第一上海及證監會說謊。他是在宣稱並理解以下情況下，在會面記錄中對證監會說謊的：

“就我所知及所信，本陳述書的內容真確無訛。我明白如我蓄意作出虛假或相信為不真實的陳述，我可被檢控。”

240. 無論如何，國愛文帳戶內的佳訊股份屬王超所有。必須注意的是，在二零零九年九月賣出最後一批佳訊股份後，該帳戶內累積的款項均悉數轉至王超的第一上海帳戶。

### *有關國愛文的結論*

241. 我們最終確定，不論王超是直接在網上落盤，還是間接透過國愛文落盤，出售國愛文帳戶的中國水業股份和購入佳訊股份都由王超指示。該帳戶自始至終由王超控制。我們信納國愛文只擔當代名人的角色，王超才是背後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因此，即使佳訊股份是經國愛文落盤購入(而指示其實由王超發出)，王超也無須向國愛文提供與佳訊有關連的有關消息。沒有證據證明王超曾這樣做。

###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聯合公告所載消息是不是有關消息？*

#### *(i) 是否具體？*

242. 我們接納馮秀杭的意見，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佳訊及亞洲金龍的聯合公布所載消息包含有關消息，且屬具體消息。該具體消息是兩家公司已簽訂協議，據此亞洲金龍會收購 HCBC Communications 所持有的 52.59% 佳訊股份，收購價為每股 0.3992 元，佳訊則會宣布派發特別股息 273,868,476 元，相等於每股 0.5866 元。此外，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亞洲金龍會作出強制性無條件收購要約，即以與 HCBC Communications 議定的價格收購所有佳訊股份。佳訊股東可以每股 0.9858 元的保證價格(即該收購價與股息的總和)出售其股份。我們接納馮秀杭的意見，即該等在消息公布前已掌握消息的人士會預期佳訊股價升至接近公布該消息時的價位。

*(ii) 是否非廣為人知？*

243. 毋庸置疑的一點，是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發出聯合公布前的 5 個月內，未有報章報道提及有關該全面收購要約、收購建議價或發放特別股息的消息。

244. 我們不接納施俊寧代表所擬備的陳述書的意見(陳述書未有交予馮秀杭)，即知情的投資者可根據市場掌握的消息計算佳訊的股價，故合理的收購價為每股 1.00 元左右。根據陳述書所載，從二零零七年四月至八月期間擬進行的私有化計劃來看，HCBC Communications 顯然有意售出其股權。佳訊在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計的淨資產值，可從十二月十三日公布的中期業績報告得知。聯昌國際證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代表其客戶向 HCBC Communications 提出收購建議中所作的估價，接近亞洲金龍與 HCBC Communications 雙方接納的價位。

245. 我們同意馮秀杭的意見，即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佳訊股份交易的人並非普遍知道該收購建議價及派發特別股息的消息。至關重要的是，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佳訊股份交易的人並不知道亞洲金龍與 HCBC Communications 正在進行的商業洽談已有相當多可實現的商業元素，但施俊寧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已得知此事。

*(iii) 相當可能會對佳訊的股價造成重要影響？*

246. 我們同意馮秀杭的證供所說，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佳訊股份交易的人一旦得知收購建議價及派發特別股息的消息，便會對佳訊的股價造成重要影響，而佳訊的股價估值也會上調，接近股東可獲利益總額的水平，即每股 0.9858 元。

施俊寧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底至四月期間是否掌握佳訊的“有關消息”？

247. 在探討施俊寧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底至四月期間是否掌握佳訊的“有關消息”這問題時，我們須特別考慮他所掌握消息的性質。

248. 我們同意張偉成的證供所說，他在代表施俊寧就收購佳訊控股權益而進行的磋商過程中，向施俊寧轉述所有與磋商細節及進度有關的消息。具體來說，施俊寧從一開始已知道交易結構建議，當中涉及 HCBC Communications 回購資產，並以派發特別股息的形式來分派售股所得款項及盈餘現金，然後按除淨股息的價格收購佳訊股份。在磋商過程中，佳訊的上市公司地位所帶來的溢價維持在 1.8 億元左右。同樣地，特別股息的總額變動不大。根據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張偉成寄交陳振球的交易結構建議，特別股息擬定為 2.773 億元。在五月三十日所發出的聯合公布中，特別股息則訂明為 273,868,476 元。

249. 本審裁處謹記主席的指示，即無須準確地知悉交易的全部內容或細節才視作掌握具體消息。不過，事態發展得須超越隱晦希望或主觀願望的階段，而洽談工作有相當多可實現的商業元素，各方也有意達成明確目標。關於這點，本審裁處已密切留意磋商過程中事件發生的時序。

2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意高發出一張 50 萬元支票予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作為可予沒收的訂金。雙方如在四月三十日前仍未達成協議，則訂金可予沒收。雖然陳振球律師在二月十九日得知用作購入股份的商業工作是德龍，但須注意的是，亞洲金龍在三月十四日成立為法團，並把 85 股分配給施俊寧，15 股分配給林群。三月二十八日，張偉成與陳振球律師達成協議，據此買方會支付上市股份買賣協議中

文譯本的費用 5 萬元。四月二日，HCBC Communications 的余淑儀要求張偉成安排買家準備一張面值 2,400 萬元的銀行本票，受款人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以存入一個託管戶口。

251. 須注意的是，如施俊寧所述，他在三月底、四月初曾與王超及蔣慶新洽談貸款一事。他說在四月初要求蔣貸款。

25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中，雙方為達至共同目標而努力，而洽談工作已有相當多可實現的商業元素。三月二十八日，買方說準備支付股份買賣協議中文譯本的費用；數天後，羅夏信律師事務所要求對方支付一張面值 2,400 萬元的銀行本票。此兩事是雙方預期交易成功的明證。

253. 因此，我們信納二零零八年三月底，尤其在三月三十一日國愛文帳戶初次購入佳訊股份之時，施俊寧是掌握佳訊的有關消息的。

*施俊寧是否知道他意圖收購佳訊的消息是與佳訊有關連的“有關消息”？*

254. 據悉，施俊寧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簽署並給予陳振球律師的“有利於 HCBC Communications 的保密承諾書”，明確顯示該項向施俊寧提供的有關“公司及建議”的消息屬機密性質。當然，該建議便是收購 HCBC Communications 所持有的佳訊控股權益。具體來說，施俊寧承認：

“部分或全部機密消息是影響或可能影響股價的消息，而使用該等消息的過程可能須受適用於“內幕交易”的法例所規管或禁止。我們在此承諾不會利用任何機密消息作非法用途。”

255. 當然，我們不要忘記施俊寧在關鍵時間是中國水業的副董事總經理。中國水業是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涉及多個收購項目。我們肯定他知道其掌握有關收購佳訊的消息就是有關消息。

*施俊寧有否向王超披露“有關消息”？*

*王超有否掌握“有關消息”？*

256. 在探討有關施俊寧有否向王超披露有關消息的問題時(我們信納施俊寧在二零零八年三月底掌握有關消息)，該先從王超的情況着手考慮。國愛文第一上海帳戶所購入的中國水業股份，在分批沽售以便取得款項購入佳訊股份前的 7 至 8 個月，一直沒有買賣。為亞洲金龍購入佳訊股份的費用，以及支付購股的相關費用和亞洲金龍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所需款項，大部分來自王超，此點毋庸置疑。由王超控制的公司意高，是大部分款項的直接來源，當中包括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支付的 50 萬元可予沒收的訂金。

257. 不過，佳訊股份是直到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才按王超的指示經國愛文的帳戶購入的。我們信納在該日前確有該有關消息。雖然王超未能在本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有合理的陳詞機會，致使本審裁處未能依據《條例》第 252(3)(b)條的規定，界定他曾有市場失當行為，*但只為審理施俊寧的個案而言*，我們信納經國愛文帳戶購入佳訊股份之舉是由王超指示的，因為他掌握有關消息。

258. 下一須探討的事項，是施俊寧有否向王超披露該有關消息。兩人的關係對這問題至關重要。兩人的相關情況，以及與提供亞洲金龍收購佳訊所需資金直接有關的事件，可證明兩人關係的性質。

## 相關情況

259. 中國水業給予許浩略異常有利的條件，施俊寧在此事上擔當重要角色，這點毋庸置疑。另一方面，許浩略在資金流向王超一事上，亦擔當重要角色；用於收購佳訊的控制權益和支付相關費用的資金，便是透過王超提供予施俊寧的。

260. 我們信納王超透過德澤持有中華水業的權益。然而，當中華水業在二零零八年三月把其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售予藍山時，德澤並無獲利。有關交易的買入價為 4,770 萬元，與中華水業據稱投資在該聯營企業的金額相同。值得注意的是，對於許浩略聲稱他曾安排付款予中華水業一點，他未能以任何方式證明。他聲稱以現金付款，惟未能說明是誰付款，更遑論可提供為該筆款項提取所需資金的提款證明。同樣地，他亦未能提供收到中華水業付款的收據。然而，正如麥禮士資深大律師所指出，把濟南泓泉的權益轉予藍山的作用之一，就是消除與王超權益之間的可見關連。

261. 另一方面，浩升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同意和確實以 2.3 億元出售其透過藍山所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並因而獲利。我們肯定那些隨後按許浩略指示而流向王超控制下的資金，是與該等交易有所關連的。中華水業和藍山先後持有濟南泓泉的股權，我們信納王超持有該等股權的權益。許浩略在其證供中說他交予王超的款項是“貸款”，我們不接納此點。他未能提交或提出證據，可證明他所言屬實。我們信納有關付款是因王超持有濟南泓泉權益而須付予他的款項。此外，我們注意到雖然許浩略聲稱所有“貸款”已經歸還，但他續稱有關還款全屬現金。無需多說，他亦未能以文件證明此事屬實。

262. 施俊寧在中國水業向許浩略提供有利條件一事上擔當重要角色。該等有利條件包括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和十一月，在實際上無抵押品的情況下，免息向許浩略提供兩筆分別為 3,500 萬元和 3,200 萬元的貸款。即使他因在同年聖誕節前不久未能向中國水業償還該筆 3,200 萬元的貸款而構成拖欠還款，中國水業亦未有採取有效措施來取得還款。無需多說，有關款項從未用於有利於中國水業的用途；在許浩略的指示下，該等款項用於(而且是立刻用於)令他人受惠的用途上，當中包括被許浩略形容為其“老闆”的楊家誠。須注意的是，第二筆為數 3,200 萬元貸款的還款除了是過期繳付而沒有包括利息外，還明顯地是來自中國水業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存入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的 2,300 萬元。[附錄 6B]

263. 與此同時，中國水業採取了一些不尋常的行動，在浩升的指示下，提前向浩升付款，以供 Smart Giant 收購藍山之用。施俊寧在此事中亦再次擔當了重要的角色。有關交易明顯在倉促的情況下完成，因為當時施俊寧簽署了一張金額為 1.8 億元、註明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的支票，作付款用途，但支票上供發票人以文字書寫銀碼的一欄則漏空。

264. 根據 Smart Giant 和浩升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的買賣協議，雙方須符合若干條件，協議方告完成。該等條件包括由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和取得獨立估值報告，證明濟南泓泉的價值不低於 8.1 億元人民幣。十一月二十七日，買方委任信永中和進行盡職審查。朱燕燕說該份盡職審查報告在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水業舉行董事會會議時已經備妥，可供審閱；會議當日尚有經電郵發出、有關濟南泓泉估值的非正式資料，謂濟南泓泉的價值僅高於 8 億元人民幣。由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向中國水業董事會提供的估值報告的日期則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265. 雖然買方實際上已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付款予浩升，但有關支票隨後被中止過戶，交易重回原點，未能符合可予付款的條件。我們信納有關行動是由朱燕燕指示而作出的。

266. 正如麥禮士資深大律師所言，中國水業為收購藍山而迅速並提前付款，當中有一項異常舉措，就是當浩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在恒生銀行開立帳戶時，竟以中國水業董事總經理鍾文生為該帳戶的簽署人。

267. 中國水業為收購藍山而付款予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帳戶，以及葉泳倫按許浩略的要求(許浩略其後承認他是受命於王超而作出有關要求的)而向恒生銀行索取資金證明二事，均在同日(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發生，我們信納絕非巧合。恒生銀行一直到一月二十八日才發出該份資金證明。在此期間，他們所使用的資金證明是由施俊寧取得、就中國水業附屬公司中超的帳戶而發出的資金證明；該資金證明的發出日期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268.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在結案陳詞中承認，施俊寧身為中國水業副董事總經理，容許張偉成使用中國水業全資附屬公司的資金證明(即經塗黑的銀行結單)作其私人用途，是“極度不正常”的舉動。他的理解正確。有關做法明顯有利益衝突，我們信納施俊寧是知情的。

### 收購佳訊的資金

269. 我們信納有人為使我們難於查證中國水業就收購藍山而支付的 2.3 億元的用途，以及使用此等款項的人士的身分，蓄意採取了一些精密的步驟。首先，有人以現金方式提走存入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帳戶的款項中的 4,200 萬元。再者，亦有人以現金方式提走轉帳至吳湛森帳戶的 1.83 億元的大部分。我們信納鄭漢璋名下的帳戶，是按王超指示而用作隱瞞二零零八年二月意高帳戶內約 5,000 萬元款項的來源。為何那些款項並未直接由吳湛森的帳戶轉帳給意高？為何那些款項在存入意高的帳戶前先分為 4 個獨立部分？

270. 二零零八年一月和二月，存入意高帳戶的稍多於 8,400 萬元的款項，源自中國水業為收購藍山而支付的 2.3 億元。同樣地，三月十七日，意高付予王小波帳戶的 6,000 萬元中，絕大部分源自該 2.3 億元。這些款項是五月二日及七日王小波帳戶分別向施俊寧帳戶支付 2,000 萬元和 2,440 萬元款項的來源。其後，施俊寧在五月二日用這些款項付予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2,000 萬元，以及在五月七日分別付予統一證券和夏峻何偉文律師事務所 2,000 萬元和 420 萬元。存於王小波帳戶中而源自該筆 2.3 億元款項的餘款，是五月九日自王小波帳戶向施俊寧付款 77,514,865 元的一部分。

271. 本審裁處一直未能確定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及五月六日透過多筆匯款存入王小波帳戶、為數超過 5,100 萬元的款項的終極來源。這些款項是五月九日的 77,514,865 元付款的大部分。以內地匯款代理人向香港匯款代理人付款的做法，對深入調查工作構成實質障礙。毫無疑問，施俊寧在其證供中說有關款項是按蔣慶新指示而支付，以及有關款項是蔣慶新給他的貸款的說法，沒有證據可資證明。施俊寧亦在證供中說該筆“貸款”完全無抵押品，而且即使已逾還款期，貸款仍

未清償。更為令人感到難以置信的，是根據施俊寧的說法，蔣慶新是在從未知悉有關借款用途的情況下借出有關款項的。再者，雖然施俊寧作證時說他與蔣慶新保持聯繫，更曾在二零一一年夏季會面，但他仍未能向本審裁處提供來自蔣慶新的文件或有關蔣慶新的文件，以資證明。

272. 有關施俊寧對收購佳訊的資金的說法有異常之處，就是他從未動用本身資金付款，這是不爭的事實。實際上，我們亦同意他沒有可這般做的條件。根據他的說法，他所有資金都是借來的，而且是在最後一刻以最少的證明文件借來。那些據稱可證明三筆貸款(兩筆來自王超和一筆來自蔣慶新)的文件，均未有經第三者見證，更遑論經公證人見證。該份據稱可證明第一筆由王超向施俊寧借出、為數 4,600 萬元的貸款的文件，並無訂明貸款需有抵押品的條文。此外，儘管文件列明有關貸款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到期付還，但施俊寧在供詞中說王超在五月(即第二筆貸款到期付還之時)要求他提前還款時，他有正面回應。同樣地，那份據稱可證明蔣慶新貸款的文件，亦沒有訂明貸款需有抵押品的條文。我們不接納施俊寧說他收到的款項是王超和蔣慶新的貸款的證供。

273. 施俊寧說儘管王超成為其收購佳訊合伙人的熱誠冷卻以至最終消失，但仍然準備借出款項(最初甚至不要求有抵押品)。此說實在是不可思議和不合商業邏輯。須注意的是，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相對屬小數目的 50 萬元初期付款並非如一般人所想由施俊寧承擔，反而是由王超所控制的意高出資。

274. 在交易過程中，付款模式一直是以來自王超控制的帳戶的款項付款。尤其明顯的是，施俊寧所稱王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九月償還其

貸款的款項，主要用作付款予統一證券及博大資本，以支付收購佳訊的相關費用。施俊寧一直無法提出任何證據，可證明他曾貸款予王超及有關款項為還款的說法。我們信納該等款項由王超支付，除作為收購佳訊的費用外，並無其他原因。

275. 須注意的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意高的帳戶把 6,000 萬元轉帳至王小波的帳戶。當日為施俊寧收購亞洲金龍(收購佳訊的商業工具)後的第三日。顯而易見，王超正在逐步準備資金，作為收購佳訊之用。有關款項一直存於該帳戶，直至五月二日該帳戶把 2,000 萬元轉帳至施俊寧的帳戶為止。該 2,000 萬元用於買入受款人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的本票。

276. 此外，也須注意的是，有關款項屬於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存入的 7 天通知存款。因此，王超須在有關存款到期前提取。他在提款時並無明顯困難 - 儘管款項在存款期間不帶來利息。王超須提前提取定期存款的事實，不會影響我們的看法，就是不接納施俊寧的證供，即有關款項為王超給予的貸款，以及他只於同年四月三十日才提出貸款要求。一說王超須提前提取定期存款的事實，足以證明他明知會應要求付款投資，卻不採取投資者預期會採取的步驟。我們信納王超認為儘管他會失去利息，但仍有信心可獲准予提取有關款項。他有信心的理據充分。

277. 儘管亞洲金龍及 HCBC Communications 就前者購入後者所持有的 52.59%佳訊股份而簽訂的買賣協議只屬有條件的要約，但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仍有 77,514,865 元經支票存入施俊寧的帳戶，支票由王小波的帳戶支款。結果，有關款項至八月二十日才須付予 HCBC

Communications。當日施俊寧的帳戶支款買入面額 78,014,865 元的本票，受款人為 HCBC Communications。

278. 我們信納王超本人為收購佳訊的投資者。施俊寧代表他和按照他的指示行事。雖然計劃可能涉及其他投資者，但我們無須查明此事。我們信納施俊寧向張偉成提供有關“買家是以王先生為首的華商集團”的消息，而有關消息再由曾國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電郵傳送予陳振球律師。當然，任何非投資組合投資者在準備和實際付款時，均須知悉其投資項目為何。我們肯定施俊寧在二月十九日知悉佳訊為可供收購的公司後，便立刻把消息告知王超。無論如何，王超在當日已提供 50 萬元可予沒收的訂金。同樣地，我們也肯定施俊寧會讓王超完全知悉收購佳訊的洽商過程。三月及四月施俊寧的電話曾接通王超的電話，這點並無異議。須注意的是，三月二十六日有 3 個此類電話。三月三十一日，第一批佳訊的股份經由國愛文的帳戶購入。

279. 我們認同麥禮士資深大律師陳述的論點鏗鏘有力。他認為最初以國愛文帳戶購入佳訊股份的模式，特別是分批購入相對少數量的股份的模式，正符合某些買家會使用的方式。他們不想其活動引起市場或市場監管機構注意，並想把佳訊股價維持在較低而穩定的水平。相反地，佳訊股份在暫停買賣前的兩個交易日(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交投非常活躍，成交量大增，股價不斷上升。然而，佳訊的最高成交價仍然較協議下股份持有人可取得的保證價低 10%。

280. 從任何角度看來，林群在亞洲金龍收購佳訊的計劃上純粹擔當名義上的角色。他在金錢上或其他方面都沒有付出，只是按要求在文件上簽名而已。我們雖然留意到他並未在研訊程序中接受口頭訊問，但

我們仍然相信和同意他所堅稱自己只是“代名人”的說法。這與所有其他的證供完全一致。他並非施俊寧收購佳訊的合伙人。須注意的是，在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會議上提供予陳振球律師有關林群的資料(即林群曾在一九八四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於濟南供水集團工作一事)，完全沒有在五月三十日聯合公布所述有關他的履歷內提及。因此，亞洲金龍與濟南泓泉之間的關係均未見於任何公開資料。

*施俊寧有否“在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王超會利用“有關消息”進行佳訊股份交易的情況下，向其披露“有關消息”？*

281. 我們信納，施俊寧身為資深商人及公共上市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當清楚了解他所掌握收購佳訊的“有關消息”的價值。儘管施俊寧試圖在他對王超的認識及與王超的關係一事上保持距離，但我們信納他知道王超是商人，如王超得知佳訊便是即將展開收購行動的公司，王超肯定知悉有關消息的價值。我們最少可以肯定他有合理因由相信王超會利用有關消息，具體來說是在用以買入佳訊的股份。

### *結論*

282. 依據《條例》第 252(3)(a)及(b)條的規定，本審裁處裁定本案曾有市場失當行為，當中施俊寧從事內幕交易。他身為曾意圖提出收購佳訊要約的人，知道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布中最終同意和訂明的每股收購建議價及特別股息(分別為 0.3992 元及 0.5866 元)這項消息，是在隨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中關乎佳訊的有關消息，但仍在有合理因由相信王超會利用該消息進行交易或慫使或促致他人買賣佳訊股份的情況下，向王超披露該消息，因而違反了《條例》第 270(1)(d)條的規定。本審裁處現依據《條例》第 252(3)(c)條的規定，裁定有人因該項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的利潤為 1,669,955 元。

倫明高法官  
(主席)

詹華達先生  
(成員)

黃匡源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 第五章

### 命令

283.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審裁處通知各方，本審裁處已在十月二十日把報告書的第一部分呈交財政司司長，並建議在十月二十四日把報告書交予各方閱覽。此外，本審裁處會在十月三十一日舉行研訊，屆時會收取相關材料，並考慮作出相應的命令。本審裁處除請各方按本身意願在研訊舉行之前提提交書面陳詞外，亦會在研訊中考慮各方的口頭陳詞(如有者)。

284. 本審裁處已收到提控官提交的書面和口頭陳詞，以及夏偉志資深大律師代表施俊寧提交的書面和口頭陳詞。不過，本審裁處沒有收到來自王超或國愛文或二人代表提交的書面或口頭陳詞，二人亦沒有出席或由代表律師出席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研訊。提控官向本審裁處提交詳細申索書，以便本審裁處發出證監會和政府可得訟費和開支的命令。本審裁處秘書亦已向本審裁處提交有關訟費和開支的類似材料。這些訟費和開支的摘要，以及對施俊寧作出的命令中關於分攤訟費和開支的計算方法的摘要，載於**附錄 11**。

#### *代表施俊寧作出的陳詞*

285. 夏偉志資深大律師提出若干相關情況供本審裁處考慮，以便本審裁處對施俊寧作出適當的命令。具體而言，他請本審裁處接納施俊寧一直與證監會和本審裁處充分合作這一點。對於本審裁處向施俊寧作出命令，要求他向證監會和政府(包括本審裁處)繳付訟費和開支一點，夏偉志資深大律師同意這是適當的做法。至於施俊寧須分擔的法律責任，他請本審裁處在作出命令時考慮財政司司長的通知裡指明了



3 名人士這一點。因此，他認為不應命令施俊寧繳付多於三分之一的訟費和開支。

#### *考慮各方的陳詞*

286. 《條例》第 257 條授權本審裁處可以“就被識辨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作出多項命令。在本審裁處研訊報告書的第一部分，施俊寧是審裁處界定為唯一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

287. 本審裁處在第 233 段中裁定，由於受到非本審裁處所能控制的情況所限，特別是王超在研訊程序進行期間有大部分時間在海南被監禁，本審裁處未能給予王超“合理的陳詞機會”，因此不能把他界定為曾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不過，本審裁處在第 241 段中裁定，王超在所有關鍵時間內控制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後者只是他的代名人。沒有證據證明國愛文掌握有關消息。此外，本審裁處在第 282 段中裁定，透過市場失當行為而在該帳戶獲取的利潤是 1,669,955 元。這筆利潤是王超而非其他人所得。本審裁處在第 48 段中，注意到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愛文第一上海帳戶內的所有款項轉帳至王超的第一上海帳戶。

#### *第 257(1)(d)條：交出利潤*

288. 由此觀之，雖然本審裁處裁定有人因有市場失當行為而獲取利潤，但有關利潤不是被本審裁處界定為有市場失當行為的人所獲取的。因此，本審裁處不能依據《條例》第 257(1)(d)條的規定，作出要求有關人士交出該等利潤的命令。

第 257(1)(a)條：命令有關人士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工作

289. 在所有關鍵時間內，施俊寧是中國水業的董事。他透過中國水業唯一全資附屬公司中超取得“資金證明”後，與他人合謀使用這份“資金證明”，以購入一家公眾上市公司。索取這份“資金證明”時，本只供中國水業使用，但後來卻用作向持有佳訊控制權益的人所委託的代表作出虛假陳述，令他們相信準買家有資金購入佳訊的控制權益；但事實並非如此。

290. 此外，施俊寧曾積極試圖令中國水業提早償還其應付的款項，以便讓 Smart Giant(中國水業的全資附屬公司)購入一股藍山股份。Smart Giant 與浩升所簽訂合約訂明的條件未能履行，因此中國水業提早償還款項的做法，明顯不符合其利益。在這些款項中，施俊寧把其中大部分用來支付購入佳訊的控制權益所需和有關的開支。

291. 另一方面，施俊寧亦積極促使中國水業預付款項給許浩略，但這筆款項是無抵押品和不帶利息的。明顯地，許浩略卻未有為此作出有利於中國水業的事，因此預付這筆款項對中國水業並沒有帶來利益。其後，許浩略指示把中國水業付予浩升的款項轉撥至葉泳倫會計師事務所的帳戶，而這個帳戶內的款項當中，大部分最終提供予施俊寧使用，詳情一如上文所述。

292. 考慮過種種因素後，本審裁處命令施俊寧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或參與上市法團的管理工作，為期 4 年。我們認為這項命令是適當的。

*第 257(1)(e)和(f)條：向政府和證監會繳付訟費和開支的命令*

293. 《條例》第 257(1)(e)和(f)條規定，對於被裁定為涉及市場失當行為的人，本審裁處可以就政府和證監會分別對該人的行為作出調查而合理地招致或附帶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以及由本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所招致的訟費和開支，作出命令。

294. 在本審裁處進行研訊程序之前，證監會和政府曾分別作出調查。綜觀全局，本審裁處認為裁定施俊寧只須承擔兩者進行該等調查而招致的訟費和開支的三分之一(即 182,114.80 元和 187,723.24 元)是適當的。

295. 不過，這個做法並不適用於研訊程序。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初步聆訊時，提控官告知本審裁處，謂王超雖然表明願意在研訊程序中合作，但他因在海南被監禁而未能應訊或聘請律師代其出席。因此，本審裁處最終達成的裁定(即基於情況所限，王超未能在本審裁處的研訊程序中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是從開始便最有可能作出的決定。正如本報告第一部分提到，本審裁處對王超的行為作廣泛的調查，特別是他所持有的濟南泓泉權益，以及向 Smart Giant 出售藍山權益最終所獲款項等事，旨在確立施俊寧與王超的關係。該證據主要供本審裁處審理施俊寧的案件，並非針對王超。有關證據明顯有助裁定施俊寧是否涉及市場不當行為，充當向王超提供有關消息的“情報員”，違反《條例》第 270(1)(d)條的規定。

296. 本審裁處在第 241 段中，裁定國愛文的第一上海帳戶自始至終由王超控制，國愛文純粹為其代名人。此外，本審裁處裁定沒有證據可證明王超曾向國愛文提供有關消息。儘管國愛文的帳戶為本審裁處的

重要考慮因素，但在研訊初期已清楚顯示國愛文與其他人同樣只是王超的代名人，而本審裁處最終亦作了同樣裁決。

297. 在上述情況下，綜觀全局，本審裁處認為施俊寧該承擔本審裁處研訊程序三分之二的訟費和開支，即向證監會支付 325,574.30 元，以及向政府支付 3,484,858.11 元。

命令

298. 本審裁處依據《條例》第 257 條的規定，向施俊寧發出以下命令：

- (i) 依據第 257(1)(a)條的規定，未經原訟法庭許可，不得擔任上市法團的董事，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參與該等法團的管理工作，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起，為期 4 年；
- (ii) 依據第 257(1)(e)條的規定，向政府繳付 3,672,581 元；以及
- (iii) 依據第 257(1)(f)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 507,689 元；

299. 依據《條例》第 264(1)條的規定，本審裁處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原訟法庭登記上述命令。

倫明高法官  
(主席)

詹華達先生  
(成員)

黃匡源先生  
(成員)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註：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文譯本與英文文本如有任何差異，均以英文文本為準。